

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
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招标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3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32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3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8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358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364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2014〕36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金融城 AT091003 地块。

2.2 项目规模：共 2 栋单体建筑，包含 1 号楼、2 号楼以及连廊，总建筑面积 5559.31 m²。其中地面建筑为 3 层，建筑面积为 4525.16 m²；地下建筑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1034.15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地下建筑包含地下车库、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以及排风机房等设备用房；（2）地面建筑 1 号楼包含门厅、低压配电室、消控室、调度中心以及生产调度室等生产配套用房；（3）地面建筑 2 号楼包含维修间、工具间、报废材料间、工具间、水质化验室、厨房、值班室、500.73 m²的环卫加水站以及 507.27 m²的环卫站及消毒站。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540.579561万元。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517 日历天。施工工期:暂定从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以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质量保修服务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5 招标内容：包括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的 2 栋单体建筑、给水排水等管道系统、小型给水排水构筑物、道路及绿化、变配电及应急电源系统、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通风空调及防排烟

系统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全过程施工、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智慧工地管理等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站内三通一平、临水临电、临设建设，附属设施用房的土建、电气安装、电源接驳、室内外给排水；白蚁防治、临时及永久路面修复、管线保护与迁改、防雷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海绵城市专项验收。

(2) 负责全部施工范围内施工放线、地下管线会签交底工作；办理本项目安全质量登记监督备案、办理取得项目监管部门的开工批复；项目涉及城市绿化、燃气、石油、国防光缆及其他相关设施范围的，应编制专项评估及保护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报相应权属单位审批，负责满足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相关权属管理单位要求实施的施工前相关前置报批及其他相关工作，完善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各项水务质监、水投集团、市自来水公司和属地监管部门要求的在建工地视频监控等信息化建设。

(3) 负责全部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临时及永久路面修复、现状设施查探及地下管线保护、拆除或废除旧管、迁移相关管线的土建和管道安装施工。负责编制深基坑、高支模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组织专家论证。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燃气、电力通信等重点设施，应积极协调对应的管理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及施工过程中的监测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落实海绵城市、环境保护、工程验收、移交、耗水费代缴、工程结算、档案资料移交等施工过程管理，竣工图编制（竣工图必须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绘制的图纸），负责树木迁移及保护。

(5) 本工程所有设备和材料均采用乙供。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采取有效措施，不发生安全事故、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劳保、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各系统调试及配合业主联合运转调试。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实结算，其他总价措施费预算包干费、总承包服务费以审定的施工预算对应金额总价包于；建筑垃圾消纳费以现场签证资料、消纳合同及有效的发票按实进行结算；耗水费结算时凭计算依据及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实支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

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1.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1.5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6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注：1）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类似业绩指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单项合同造价为160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业绩。

3）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金额）等信息。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金额）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4）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5) 类似业绩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3.1.7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1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内容及签署盖章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必须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1.9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4. 招标公告发布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

4.4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 号
邮编：510000
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7159014
传真： /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邮编：510080
联系人：梁工、林工、刘工
电话：020-37860752
传真：/
电子邮件：liangyongyu@ebidding.com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8852106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9 楼

2025 年 2 月 日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

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 号</u> 联系人： <u>何工</u> 电话： <u>020-8715901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u> 联系人： <u>梁工、林工、刘工</u> 电话： <u>020-37860752</u>
1.1.4	项目名称	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筹资金 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 合格 ☐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 ☐ 综合单价 ☒ 其他： <u>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采取有效措施，不发生安全事故、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劳保、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各系统调试及配合业主联合运转调试。本工程采用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 <u>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u> 现场详细地点：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金融城 ATO91003 地块；</u>
1.11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不允许偏离。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 在投标截止时间_15_天前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25,405,795.61</u>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u>1,101,828.05</u>元, 暂列金额 <u>954,912.90</u>元, 建筑垃圾消纳费 <u>68,885.15</u>元, 耗水费 <u>/</u>元, 甲供材料运输费 <u>/</u>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u>/</u>元。 其他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非竞争费用不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的, 投标报价无效。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各单项工程中相同的清单子目, 中标的投标单价必须一致, 若不一致, 发包人有权在结算阶段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调整, 调整方式为: 结算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对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与中标的综合单价对比低值, 并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若中标的综合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告中对应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 发包人有权在结算阶段调整该中标综合单价, 调整方式为: 结算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对应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 并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3.2.4	成本警示价	☐无 ☒有, 成本警示价为 <u>20,578,694.44</u>元。(最高投标限价的81%设置为成本警示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u>50</u>万元人民币, 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的形式,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 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

		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3	开标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一 ☐ 综合评估法二(以前叫:平均值法(一)) ☐ 综合评估法三(以前叫:平均值法(二))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两阶段评标法(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提供银行保函 2.提供担保保函 3.提交保证保险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

		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分包金额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
10.1	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 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 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对应的工程价款计算。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由招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 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9%, 具体收费标准招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 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0.3	诚信评价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1号)等有关规定, 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 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

		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10.4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资料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不低于其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架构配置情况，填写合同附件中的《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并提供所配置人员的资格证书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原件予招标人核实。
10.5	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二、投标人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人须知使用 SWZB2024-01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现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2.3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2.2 条发出的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应为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现文：(5) 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若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4) 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要求编制技术标，需要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现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5.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3.6.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

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现文：~~3.6.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条款号：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现文：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5.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现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并完成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条款号：6.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7.2.1	修改类型：修改
-----------	---------

原文：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现文：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	---------

原文：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现文：7.4.1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增加
---------	---------

现文：8.2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条款号：9.5	修改类型：增加
---------	---------

现文：9.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

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三、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2.3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2.2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 (工程建设标准) 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人 (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的电子签章。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 有疑问的, 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

件，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要求编制技术标，需要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3.5.4~3.5.5为可选项。若资格条件里没有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可不作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6.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6.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给排水项目投标文件按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 4.2.1 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并完成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

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5.2.2 公开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设定级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8.2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天）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签名	备注
							登记时	投标时	登记时	投标时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方法六：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需要编制技术文件）

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不需要编制技术文件）

方法四：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方法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方法六：两阶段评标法

条款号：1. 评标方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评审得分（或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注：具体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条款号：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五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三：以有效投标报价其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四：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 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五：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

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10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 7-10 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sum$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 。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六：（由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将技术评审得分的前 N 名排序（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1、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

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3、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10 名抽取 7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3.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本章第 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现文：按本章第 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

条款号：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随机抽取）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随机抽取）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 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3.2.4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评审权重： <u>12.4%</u> 2.商务评审权重： <u>7.6%</u> 3.投标报价权重： <u>80%</u>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将技术评审得分的前 N 名排序（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1、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3、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10 名抽取 7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

			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5 (1)	技术部分 评审（100 分，权重 12.4%）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6 分）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内容严谨，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及应急保障措施。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应符合施工现场布置实际情况，满足各项施工工序期间人员材料安全移动要求和设备安全安置要求，考虑材料外运、居民影响直接等客观现场情况，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优】：制定的方案详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逻辑严谨，得 6 分， 【良】：制定的方案较详细，工作内容基本可行，逻辑较严谨，得 4 分， 【一般】：制定的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逻辑混乱、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差】：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6 分）	针对性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结构完整、措施详细，内容严谨，符合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安排、施工准备、施工方法及主要施工保障措施等内容。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符合项目实施特点的专业人员配置、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专业劳务队伍等，并充分考虑施工中存在的风险因素，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及应急预案。 【优】：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 6 分， 【良】：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 4 分， 【一般】：施工方案内容阐述缺项、逻辑混乱，无法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得 2 分， 【差】：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有切实可行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乙供材料

			质量保障措施。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 【优】: 制定了健全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性强, 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分析透彻,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得 6 分, 【良】: 制定了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性一般, 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分析较透彻,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得 4 分, 【一般】: 制定了管理体系与措施, 缺乏针对性, 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分析缺项、不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 得 2 分, 【差】: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风雨天气下高空作业安排, 高空作业各项防坠落防脱钩措施, 施工场地深基坑、高支模的保护措施、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 【优】: 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性强, 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得 6 分, 【良】: 制定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性一般, 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 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得 4 分, 【一般】: 制定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缺乏针对性, 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缺项, 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差, 得 2 分, 【差】: 未提供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根据本工程的环境目标以及厂区范围树木状况, 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树木保护方案及相关保证措施, 建筑废弃物的减量化方案和处理方案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 【优】: 制定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性强,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得 6 分, 【良】: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性一般,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得 4 分, 【一般】: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缺乏针对性,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缺项,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可行性差, 得 2 分, 【差】: 未提供得 0 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合理、有很好的保障措施(如多工段并联施工、流水作业等工序安排, 赶工措施等), 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关键节点及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

			【优】: 制定了健全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针对性强, 关键节点及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切实可行, 得 6 分, 【良】: 制定了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针对性一般, 关键节点及线路较完整, 计划编制较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得 4 分, 【一般】: 制定了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缺乏针对性, 关键节点及线路缺项, 计划编制不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差, 得 2 分, 【差】: 未提供得 0 分。
		绿色施工 (5 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 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以达到四节一环保 (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和防尘降噪的目标; 技术手段满足全部要求。 满足得 5 分, 不满足 0 分 注: 提供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及《绿色施工承诺函》, 格式自拟。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 (5 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充足、先进且性能优异的机械设备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满足得 5 分, 不满足 0 分。 注: 提供《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承诺函》, 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答辩 (30 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就本工程内容从以下方面进行陈述及回答问题: (1) 介绍参加答辩的项目人员情况; (2) 介绍现场踏勘情况, 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3) 介绍施工组织方案要点; (4) 介绍项目施工组织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 介绍人员、设备投入计划; (6) 解答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优】: 对工程内容熟悉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清晰, 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 应对措施合理可行, 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 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合理可行, 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 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得 30 分。 【良】: 对工程内容较熟悉, 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较清晰, 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 应对措施基本合理, 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 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基本可行, 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 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 得 20 分。 【一般】: 对工程内容不熟悉, 或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一般; 或未能把握施工的重点、难点; 或

		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保障差；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可行性较差，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得 10 分。 【差】：项目负责人没有参加现场答辩的，得 0 分。 注：由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投标人认为需参加答辩的人员讲解投标方案、解答疑问，评标委员会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讲解投标方案注意事项如下： ①讲解投标方案的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及投标人认为需参加答辩的人员组成(参与人员为 1 人或 2 人组成，且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②讲解投标方案的顺序：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讲解顺序。 ③讲解方案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在参加讲解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展示讲解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1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讲解。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讲解环节。 ④讲解形式与要求：讲解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投标方案讲解开始前通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到达讲解地点（讲解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讲解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及施工方案提问，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项目负责人为主辩人，负责陈述及解答问题，其他参与人员为辅助补充解释。未通过初步评审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方案讲解。 ⑤讲解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	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保障差；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可行性较差，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得 10 分。 【差】：项目负责人没有参加现场答辩的，得 0 分。 注：由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投标人认为需参加答辩的人员讲解投标方案、解答疑问，评标委员会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讲解投标方案注意事项如下： ①讲解投标方案的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及投标人认为需参加答辩的人员组成(参与人员为 1 人或 2 人组成，且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②讲解投标方案的顺序：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讲解顺序。 ③讲解方案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在参加讲解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展示讲解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1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讲解。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讲解环节。 ④讲解形式与要求：讲解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投标方案讲解开始前通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到达讲解地点（讲解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讲解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及施工方案提问，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项目负责人为主辩人，负责陈述及解答问题，其他参与人员为辅助补充解释。未通过初步评审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方案讲解。 ⑤讲解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
		产业工人队伍（24 分）	投标人建立了稳定的产业工人队伍，且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拟投入与项目施工内容特点密切相关的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等与本项目施工特点密切相关的工种。 1、每提供 1 名技能等级为高级工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每种工种最多提供 2 名； 2、每提供 1 名技能等级为技师或以上的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每种工种最多提供 2 名。 本项目最高得 24 分。 注:1)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且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经住建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或经其备案的机构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②如上述职业技能证书由经住建部门或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构颁发，需同时提供备案证明材料；③身份证扫描件和近 1 个月

			(时间为:2025 年 1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2)一人提供两个或以上证书的,只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得分。 3)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自有产业工人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兼任。
2.2.5 (2)	商务部分 评审(100 分,权重 7.6%)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10分)	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的,得 5 分。 2、拟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1)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项目负责人、安全主管(安全管理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和最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1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2)类似工程业绩指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建筑工程业绩。 3)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4)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等信息。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5)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6)类似业绩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10分)	1.拟委派在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专业为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5 分。 2.拟委派在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具有以下条件的: ①具有建筑施工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5 分,其他不得分。 ②具有机电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5 分,其他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项目负责人、安全主管(安全管理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和最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1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80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每项得 20 分,最高得 80 分。

		注：1)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单项合同造价为 16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3)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金额）等信息。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金额）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4) 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5) 类似业绩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2.2.5 (3)	投标报价 评审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2 分，每低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分×80%。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将技术评审得分的前 N 名排序（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1、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3、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10 名抽取 7 个有效

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 3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的，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A) × 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 (B) × 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 (C) × 得分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4. 评标应急预案

4.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标准文本】合同-SG-202405-0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 年修订版标准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金融城 AT091003 地块

发 包 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合同编号：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等合同范本，制定了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4年修订版标准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标准文本】合同-SG-202405-01），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4年修订版标准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标准文本】合同-SG-202405-01）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施工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承办单位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4. 文本开头带“□”的条款为选择性条款，由合同承办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在“□”内打“√”或打“×”。

二、《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4年修订版标准文本，适用于

公开招标项目)》(【标准文本】合同-SG-202405-01)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4年修订版标准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标准文本】合同-SG-202405-01)适用于公司建设工程(非EPC)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施工项目的合同订立。其中,通用条款中带★号的条文,其内容是完整不可分割的,与法律、法规、规范有关联的条款,原则上应不进行删减,只能在专用条款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在不违反原条款实质的前提下增加细化内容。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4年修订版标准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标准文本】合同-SG-202405-01)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三、其他事项

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4年修订版标准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标准文本】合同-SG-202405-01)专用条款中的“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方式”或“另作约定”形式的,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2.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4年修订版标准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标准文本】合同-SG-202405-01)附件格式为通用表格,如为公司市政工程项目,须统一使用广东省市政行业协议组织编写的《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9版)》及其最新印发版本。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穗发改
[2014] 366 号

1.2 项目名称: 车陂加压站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1.3 工程规模: 共 2 栋单体建筑, 包含 1 号楼、2 号楼以及连廊, 总建筑面积 5559.31 m^2 。其中地面建筑为 3 层, 建筑面积为 4525.16 m^2 ; 地下建筑为 1 层, 建筑面积为 1034.15 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地下建筑包含地下车库、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以及排风机房等设备用房; (2) 地面建筑 1 号楼包含门厅、低压配电室、消控室、调度中心以及生产调度室等生产配套用房; (3) 地面建筑 2 号楼包含维修间、工具间、报废材料间、工具间、水质化验室、厨房、值班室、500.73 m^2 的环卫加水站以及 507.27 m^2 的环卫站及消毒站。

1.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5 其他: /

二、工程内容、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包括车陂加压站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的2栋单体建筑、给水排水等管道系统、小型给水排水构筑物、道路及绿化、变配电及应急电源系统、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通风空调及防排烟系统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全过程施工、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智慧工地管理等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站内三通一平、临水临电、临设建设，附属设施用房的土建、电气安装、电源

接驳、室内外给排水;白蚁防治、临时及永久路面修复、管线保护与迁改、防雷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海绵城市专项验收。

(2) 负责全部施工范围内施工放线、地下管线会签交底工作;办理本项目安全质量登记监督备案、办理取得项目监管部门的开工批复;项目涉及城市绿化、燃气、石油、国防光缆及其他相关设施范围的,应编制专项评估及保护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报相应权属单位审批,负责满足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相关权属管理单位要求实施的施工前相关前置报批及其他相关工作,完善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各项水务质监、水投集团、市自来水公司和属地监管部门要求的在建工地视频监控等信息化建设。

(3) 负责全部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临时及永久路面修复、现状设施查探及地下管线保护、拆除或废除旧管、迁移相关管线的土建和管道安装施工。负责编制深基坑、高支模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组织专家论证。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燃气、电力通信等重点设施,应积极协调对应的管理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及施工过程中的监测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落实海绵城市、环境保护、工程验收、移交、耗水费代缴、工程结算、档案资料移交等施工过程管理,竣工图编制 (竣工图必须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绘制的图纸), 负责树木迁移及保护。

(5) 本工程所有设备和材料均采用乙供。

2.2 承包方式: 按施工图内容,包人工、包材料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除外)、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以及采取有效措施,不发生安全事故;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

☒ 包路面修复; ☒ 包交通疏解。

三、合同工期

3.1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7 天。

3.2 暂定从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 以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 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 / _____ 质量验收标准。

4.2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_____ / _____

4.3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_____ / _____

4.4 以上所涉规范、标准、规定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的,以合同履行期间有效适用的规定为准。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款

5.1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耗水费(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建筑垃圾消纳费(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发包人供应材料运输费(大写): _____/_____;

(小写): ¥ _____/_____ 元;

人工费(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5.2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投标下浮率: _____%, 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扣除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消纳费、暂列金、耗水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运输费、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最高投标限价(扣除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消纳费、暂列金、耗水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运输费、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 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六、结算方式

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 ☒总价措施项目、预算包干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合价包干;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实结算,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预算包干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合价包干; ☒装修、修缮工程: 若实际采用材料品牌档次高于附件十五材料表中“投标单位拟使用品牌”的, 按中标单价结算; 若实际采用材料品牌档次低于附件十五材料表中“投标单位拟使用品牌”的, 结算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综合单价的主材费单价-实际采用材料市场价)。

6.2 总价措施项目: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排水、降水; ☒设备材料二次运输费; ☒拆除废料的垂直运输;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垂直运输;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其他费用(如有); ☒二次搬运(管廊); ☒垂直运输(管廊); ☒盾构段钢结构工作平台(管廊); ☒人工降效(管廊); ☒通风(管廊)。

6.3 耗水费结算时凭计算依据及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实支付。

6.4 建筑垃圾消纳费以现场签证资料、消纳合同及有效的发票按实进行结算。

6.5 若中标的综合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告中对应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 发包人有权在结算阶段调整该中标综合单价, 调整方式为: 结算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对应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 并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6.6 各单项工程中相同的清单子目, 中标的投标单价必须一致, 若不一致, 发包人有权在结算阶段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调整, 调整方式为: 结算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对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与中标的综合单价对比低值并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

为结算综合单价。

6.7 ☒ 结算时，若试压消毒冲洗临时管安拆单独计价，发包人有权调整相关清单的中标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管道试压”子目，剔除：(1) 钢板 (2) 石棉橡胶板 (3) 六角螺栓 (4) 低碳钢焊条 (5) 氧气 (6) 乙炔气 (7) 镀锌钢管 (8) 法兰截止阀 (9) 碳钢平焊法兰 (10) 水 (11) 试压泵中的”安拆费“(12) 直流弧焊机 (13) 电焊条烘干箱。

6.8 本工程采用 ☒ 一般计税； ☒ 简易计税

七、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7.1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等级：_____； 建造师专业：_____。

7.2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等级：_____； 建造师专业：_____。

7.3 专职安全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开工报建阶段，办理工人工资专账时双方另行约定。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开工报建阶段，办理工人工资专账时双方另行约定，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账号（如有）：开工报建阶段，办理工人工资专账时双方另行约定。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在进度款中同期支付。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应当与本合同中承包人的名称一致）及账号”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不得为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提交发包人认可的证明文件，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书面文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设计文件、

施工图纸、模型（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依法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3.1 款

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 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 36 条和第 37.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 28 天的日期。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 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2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36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4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

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56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36 条和第 74 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4.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75 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
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解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款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4.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

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36.3 款规定处理。

5.2

承包人提供 配合施工的 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4

图纸错漏的改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因发包人未及时答复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5.5

图纸的使用与 退还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 5.1 款、第 5.2 款、第 5.3 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6 通讯联络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6.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分包工程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7.4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

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

分包工程责任 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 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承包人现场查 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水文和气候条件；
-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 招标错误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3)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 (4)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合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已明确反映的），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不能明确反映的），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的通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工

程师和发包人。

12.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 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包括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

场内临时道路 和交通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4

超大件和超重 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

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

道路和桥梁的 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水路和航空运 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专项批准事件 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3.3 款、第 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专项批准事件 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3.1 款、第 24.1 款和第 25.1 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 专利技术

15.1

侵犯专利技术 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专利技术的使 用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版权和知识产 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 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 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合同工程和临时工程，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

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9.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

利。

19.4

发包人支付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9.5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48 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0.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

程；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报告，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

(7) 在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 72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

发包人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

23.1

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3.3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5.2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7.2 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 18.1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 33 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 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 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 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 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

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查、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等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类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

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 and 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4.3

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63 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 64 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 65 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 6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 67 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 (6)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 and 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职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

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未
尽义务或失误
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对其代
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 21.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

承包人代表职
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25.3

承包人代表临
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 21.4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 21.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紧急情况时承
包人代表采取
措施及双方责
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6.3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

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7.4 款办理。

26.4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的工作证上岗;
-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27.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照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6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

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承包人也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支付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6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28.7

双方延长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承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发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29 条和第 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3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 36 条、第 74 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3）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

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延迟履约发生
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少不
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保
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加保第三者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工程质量保险；并由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综合担保，以及聘请专业的团队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质量控制。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2.2

承包人办理保
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主要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如涉及安全风险系数较高的深基坑、高空作业等)，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应当由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1)点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险
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未按规定投保
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
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工程变更被保
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
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 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
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1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每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

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4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4.3

承包人未按时 开工的处理程 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4

发包人推迟开 工的处理程序 和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暂停施工的指 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复
工要求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2）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

（3）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发包人、承包
人原因和不可
抗力因素造成
暂停施工的责
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3）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4）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5）擅自停工的；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5.5

发包人不按规
定支付工程款
造成暂停施工
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结束
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

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工期，并在合同中约定。如合同工期与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需说明与省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原因，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质量、施工安全。

36.2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 36.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责任承担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66.2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6.9

赶工措施费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时，按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实施的赶工措施费规定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赶工措施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赶工措施费。同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计算方法。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因加
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 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发包人原因加
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
- 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竣工
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日期
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但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提前竣工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按照第 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 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计划竣工天数减去实际竣工天数计算, 其公式为:

提前竣工天数 = 计划竣工天数 - 实际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 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按照第 66.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3.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 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具体金额可另行约定。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实际延误天数 = 实际施工天数 - 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66.2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如发生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41.2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1.5

发包人对质量与安全应负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以及投标报价或预算的计价原则计算。

41.6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2.2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and 操作规程。在合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2.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67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优质费。

43.2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

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承包
人造成损失的
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
防护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

用工实名制、工
人工资支付分
账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建设单位负责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在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明确列支实名管理所需的费用;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建筑施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

负总责；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责。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存在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45.3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

（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要求承包人违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施工的；

2）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全文明施工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4）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4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标准、内容与规范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5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6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7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

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5.8

发包人鼓励创建文明工地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对于工程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应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文明工地增加费。

45.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

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6.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56 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2 条规定办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48.2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48.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8.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

承担相应责任: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 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 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 由发包人补齐; 多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 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交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 交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 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 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 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8.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 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 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49.3款和第49.4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9.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

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 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使用要求

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对工程
质量检查的义
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质量检查
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量不达
标准的处理和
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4

质量检查不得
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54.1 款规定重新验收。

53.3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5

承包人私自隐蔽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2

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

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5.3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

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法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包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结算文件等）；
-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
-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7.2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进行验收。

57.3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但约定的

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经核查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经核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3

完成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58.2 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图纸等文件，按照第 19.5 款规定组织参加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8.4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58.5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6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7

竣工日期的写明

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38.2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8

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57 条和本条上述相关条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58.8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9.3 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0

竣工清场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全部清理;

(5) 监理工程师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2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 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13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 经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 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 (3) 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 (或) 损坏的原因, 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9.4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第 54 条规定重新检(试)验, 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 有权进入工程现场, 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 终止后的 14 天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 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9.10

修复质量缺陷 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承包人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0.2

发包人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自己有能力按照第 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现场计量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1.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6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2

暂列金额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63.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日工

64.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2

计日工的确认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

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费用。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会同发包人共同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料 and 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49 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及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

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 72.2 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明确合同工程优质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优质费。

67.2

工程优质费计

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国家级质量奖、省级质量奖、市级质量奖、其他质量奖项的工程优质费，按照招标工程中标通知书日期（非招标工程的根据合同签订日期）同时期执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等各种标准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工程优质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款的方式

下列各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按实结算合同。承包人根据相关资料编制预算，合同价款是暂定价，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4）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

件应包括:

- (1)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物价涨落事件;
- (9)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事件。

本款(1)至(9)调整事件应分别按照第69条至第76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4

调整合同价款

出现第68.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条、第75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7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68.2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48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72.2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和政策引起除第76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69.1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描述
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
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70.2 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
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
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72.2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调整措施项目
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
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 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工程价款时，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应事先向另一方提出，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以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 73.2 款、第 73.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对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

费变化超过 0.1%，则超过 10% 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1) 当 $Q_1 > 1.1Q_0$ 时，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9Q_0$ 时，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调整措施项目
费的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 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1) 当 $S_1 > 1.1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2) 当 $S_1 < 0.9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M_1 ——调整后的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M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S_1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_0 ——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索赔的价款调
整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发出索赔意向
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4.3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4.8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

证明。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现场签证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5.4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6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7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通用条款 76.3 款选择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76.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 76.3 款“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规定的，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或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人工单价调价条件。

76.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

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1)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

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2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7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调价限制

执行第 76.3 款“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规定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76.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调增价款的核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

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合同价款调减事件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 (6) 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 条的规定支付。

78.2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利息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发包人 or 受其委托的造价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 or 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表明专用于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提交、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 (1) 签订本合同；
- (2) 按照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 (3)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 10 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9.4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79.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承包人应保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承包人,并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任何利息。

★80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的规定为准。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34.2 款规定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0.3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除专用条款另

费用支付

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支付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金额的 50%，同时通知造价工程师。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4

支付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 10 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0.5

管理要求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0.6

工程文明工地 增加费计提与 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文明工地增加费，招标工程的根据中标通知书日期，非招标工程的根据合同签订日期的同时期执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比例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及比例。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期限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支付申请和已完工程款额报告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

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费用;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调整工程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 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 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 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 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 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 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1.3 款和第 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 承包人应及时

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未按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导致无法施工的，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1.6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2.2 款至第 82.5 款规定办理。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发承包合同范围内，发承包双方结合项目实际，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或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等活动。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周期或完成进度节点（统称“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依据、程序和方法，明确合同履行过程工程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等事项。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期及分部（工程）验收需要等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

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 78 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清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核实结算文件 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复核再次递交 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2.5

交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
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3.2 款至第 83.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第 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款额报告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签发竣工结算
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3.3

**竣工结算款支
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3.4

**签发竣工结算
支付证书的限
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竣工结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83.5

**竣工结算款支
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3.3 款和第 83.4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56 天内仍未支付竣工结算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采取银行保函）。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为止。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84.4

质量保证金扣留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的部分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59.2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2 款至第 85.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5.2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5.3

最终清算款支
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5.4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最终清算款支
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5.3 款和第 85.4 款规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若该永久工程按照第 83.5 款规定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的，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5.6

最终清算款争
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结果
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

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日起，超过 14 天，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3 款至第 86.6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86.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专用条款第 86.6 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对调解或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6.6

仲裁或诉讼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 28 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
施工

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停止施工外，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4) 仲裁委员会仲裁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5)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

87 合同解除

87.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导致
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因承包人的原
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按照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4 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 款留下的承包人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9)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 87.2 款至第 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

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第 87.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

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89.2

双方履行完全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 59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违约责任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0.1

承包人责任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90.2

承包人责任承担费用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91.1

发包人责任

因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91.2

发包人责任承担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92 除外责任

非发、承包人责任

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而产生的各类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九、其 他

93 缴纳税费

93.1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3.2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4 保密要求

94.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4.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4.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4.4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如果法律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4.5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5 廉政建设

95.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5.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88.3 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6 禁止转让

96.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96.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7 合同份数

97.1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 97.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97.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8 合同管理

98.1

合同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2 条至第 25 条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

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应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43 单位工程

☒ 名称: _____ /

☒ 内容: _____ /

☒ 范围: _____ /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_____ /

1.55 工程价款

指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基数,支付预付款时,工程价款为合同总承包施工费扣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耗水费和建筑垃圾消纳费后的金额;支付进度款时,工程价款为合同总承包施工费扣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未经审批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耗水费和建筑垃圾消纳费后的金额。

1.56 独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0) 合同附件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广州市水务局制定的《工程变更设计管理暂行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工程竣工档案整理验收管理办法》及《关于调整工程项目结算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及其最新印发版本;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招标文件及设计所列明的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生效期间执行的国家、行业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

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 开工前。

(2) 提供的数量: 四套图纸 (不含标准图集)。

(3) 在监理工程师批准第 33.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第 33.3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时间和数量, 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图纸供应计划, 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含深基坑支护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2) 提供的时间: 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5 日内完成答复。

1)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在取得开工批复前 15 天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

2) 专项施工方案 (含深基坑支护施工方案) 应当在施工前 20 天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 且需评审的方案应在施工开工前 7 天通过评审;

3)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应当在项目使用前 45 天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

(3) 提供的数量: 一式四份。

(4) 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 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5 日内完成答复。

6. 通信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代表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第 25.3 款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往来信函的承包人代表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 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公证方式等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 视为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的一方承担。

(3) 通讯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4)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 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 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7. 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7.4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7.7 关于工程分包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分包出去的工程, 应当分包给可靠的符合工程技术资质的施工单位,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并将分包人的技术力量、装备以及社会信誉等情况报送给发包人备案,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副本。发包人不同意的分包人, 承包人不能选用。未报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人, 一律不能进场。

(2)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不能约定分包人直接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授权分包人或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可以直接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等结算资料及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分包人约定分包人就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问题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民事权利。如承包人与分包人就工程价款支付和工程结算发生争议,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解决。一旦发生诉讼,分包人直接起诉承包人、发包人的,承包人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也有权直接抵扣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解除承包合同,赔偿损失。如发包人代为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并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与承包人移交的竣工文件一起提交审查和移交。

(4)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其分包工程费用、分包管理费用、利润以及税费,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追加费用。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 交通运输

13.1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当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含水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包括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养路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上述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7 承包人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桥梁、水闸、码头、堤围设施的损坏应当自费恢复原状。

13.8 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13.9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环境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如因承包人的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2) 造价工程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3) 建造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发包人应当第 34.2 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

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9）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配合承包人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11）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派员到现场监督施工放线。

（12）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燃气、电力通信、石油、市政道路等重点设施，应积极协调对应的管理部门，开展安全评估（评价），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负责满足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相关权属管理单位要求实施的施工前相关前置报批及其他相关工作，完善开工前准备工作。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最迟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场地，并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视情况分期移交剩余施工场地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因推迟移交场地并经双方共同认定耽误施工时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推迟完工日期；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裁定。采用多个施工点施工的方式，应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由于发包人分期提供场地而可能发生的延期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取停工费、误工费或多次进退场费等。如确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或费用增加，由双方另行协商。

19.4 支付款项

（1）工程款支付期限

☒ 按专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 另作约定：____/。

（2）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____/。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 20.1 所列行为的，发包人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发包人直接录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管理系统，并报市水务局按照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 按专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 另作约定：____/____。

(4)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或当地政府及发包人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其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监理发出开工令后 15 天内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_____

承包人应当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注重绿化保护、文物保护，施工组织及专项保护方案需征得居民同意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大规模增建、大规模搬迁，坚决防止破坏性建设行为。本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承包人应在专项方案编制完成后报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本项目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施工现场挖掘的文物、具有考古价值的物品需妥善保管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0)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规定提交。

☒ 另作约定：____/____。

(11) 为他人提供方便：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

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的 14 天内，负责（若合同发包内容不包含相应工作内容及费用的，则为配合）：完成交通疏解方案编制，并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道路开挖证；做好本工程施工范围周边的交通疏解工作，根据交警意见做好本工程试围蔽、分段夜间施工、临时修复路面恢复通车，增派临时交通协管员、路标恢复、交通疏解方案调整等一系列协助交通疏解工作，确保施工期间道路周边范围的交通安全不受影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工程师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工程师按第 23.9 款商定或者确定。

交通疏解无论是否属于本合同发包内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增加的交通疏解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内扣除相关费用。

（12）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结算申请书文件，逾期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做出判断并报送给结算审核方，以保证结算的连续性。

（13）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工程或账务资料和说明。

（14）承包人应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5）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负责与外界进行协调，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16）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工程前期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由于施工场地障碍条件或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造成大型机械多次进退场的费用、总工费、仓保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或费用增加，由双方另行协商。

（17）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承包人应负责将网络终端接至发包人、监理人。上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冲洗方案做好新装管道的试压、冲洗及消毒工作，上述工作及其产生的管材、管件等材料的采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耗水费除外）中，由承包人承担；现状管道接驳点的摸查工作和不停水开叉的工作量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9) 承包人在覆土前必须测量确定管网支管、阀门、拐点等的坐标，经监理工程师复核确认后方可填土覆盖，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0) 如项目根据设计及有关规范需要做好深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的，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基坑支护的相关技术及安全措施等工作，如因支护措施不当引起周边地基沉降等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自行申报，并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承包人邀请的评审专家人员及资质应取得发包人同意，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基坑支护施工方案。若基坑审查意见认为需进行调整的，则在保证不削弱原设计方案及基坑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在审查批复后 7 天内提供修改后的实施性施工组织方案。

(21)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应认真进行现场勘察，积极与道路施工、设计单位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如发现阀门井标高与道路路面最终的实际标高不一致的，应在 5 天内提出，如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应充分考虑因路面标高相对于施工图调整或配合道路扩建所导致已完工的阀门井需要提升或下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此进行签证或增加费用。

(22) 承包人在施工完工后 90 天内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穗建筑〔2002〕61 号）的规定，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23) 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后，6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结算工作。

(24)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余泥排放证等各种施工证件，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上述所发生的费用，除政府有关规定须由发包人缴付的部分以外，其余部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25) 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讯设施等问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6) 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勘察测量资质的单位对所提供的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进行现场复测，按第 46.4 款规定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 跨城区的管线工程在施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阶段，承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数据除了满足当地规划部门、城建档案馆的坐标要求外，还需向发包人提供带有广州市城建坐标系的竣工测量数据。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提供的竣工测量册应完成

测量坐标成果转换的，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承包人应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粤建质〔2014〕21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办理施工单位法人授权代表书及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

(29) 管道敷设后，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对管坑马上进行回填，如因回填不及时所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的要求，做好施工期及植被恢复期的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等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31)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监测单位积极合作，紧密联系，及时提供工作计划和便利条件。结合国家法规、施工图纸、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质量监督工作。

(32) 在合同完成签订的两周内，承包人应按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要求完成开工报批手续。

(33) 在项目实施期间，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在5天内将变更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34) 承包人在主体完工后10天内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完工图等完工管网资料，并在工程完工后的2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

(35) 承包人应当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等文件精神，依法按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前提交环境保护具体落实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环境监察制度，每日上报现场施工环境情况，对于由于施工暂时性造成居民环境影响情况落实整改时限及整改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36) 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做好施工放线工作，做好地下管线会签交底，负责（若合同发包内容不包含相应工作内容及费用的，则为配合）编制交通疏导方案（含交通疏导流量评估）报项目所在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意见；负责（若合同发包内容不包含相应工作内容及费用的，则为配合）根据道路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道路安全评估单位出具项目涉路、桥梁、隧道等安全评估报告，取得本项目涉路、桥梁、隧道等权属单位的意见，并按照所属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编制符合要求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路面修复方案等，报所属道路行政管理部门，并取得项目占道挖掘申请等行政许可；承包人负责办理本项目质量登记监督备案及并办理取得项目监管部门的开工批复；项目涉及地铁、河涌、城市绿化范围的，承包人应编制专项评估及保护方案，报相应权属单位审批，完善开工前准备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在水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要求，做好各项水务质监在建工地的视频监控等信息化建设，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等要求，落实行政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围蔽等要求（详见附件十、十一、十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应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施工时段，编制符合实际作业时长的标准化施工方案（详见附件十一、十二），流水施工作业环节须满足项目施工安全、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围蔽、扬尘防治、噪音控制等要求，做好沿线管线的保护，以确保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项目所在路段有日间恢复通车等要求的，承包人切实按照交警部门审批要求落实，负责（若合同发包内容不包含相应工作内容及费用的，则为配合）做好凌晨路面的临时修复及交通标线恢复。

（38）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期间的周边管线现场交底及保护，按编制专项涉地下管线及涉及的产权设施的专项保护方案实施，施工期间做好于沿线管线及涉及产权设施保护单位的交底工作。

（39）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在建水务工程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上级管理部门、水务质监、各级行政部门的建设工程领域的信息化收集及报送工作，包括纸质的电子化、数据处理及上报资料归集等工作。承包人在厂站类建筑物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施工点、办公区域、出入口、塔吊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在市政管网类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配置现场移动视频监控，并上线发包人施工现场远程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点位置应尽量满足监控视野覆盖整个施工工程，确保能够实时监控施工过程。

（40）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范围及周边的树木保护工作，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树木保护专章，按绿化园林行政部门要求，编制本工程专项树木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分包条款约定，委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树木保护迁移费用，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由发包人列入合同价款中，支付给承包人。

（41）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523号《机动车道挖掘修复技术方案指

引(试行)》(穗交运函〔2022〕69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广州水投集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负责(若合同发包内容不包含相应工作内容及费用的,则为配合)做好施工围蔽,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占道施工信息二维码公示牌,安装警示灯、车辆导向牌等施工标识,做好扬尘控制、噪声污染防治、道路修复等工作。

(42) 承包人应做好占道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扩大开挖和围蔽范围,在围蔽范围内规范摆放施工材料及机具,按规定设置必要临时设施;严格落实经审批通过的交通疏解方案做好围蔽施工、亮证施工,负责(若合同发包内容不包含相应工作内容及费用的,则为配合)按规定设置交通导向标志,做好交通疏导措施;严格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占道工程施工路段责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102号)要求,明确施工路段段长安全员、交通协管员,落实施工路段段长制,确保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交通安全和畅通;严格做好施工路段保洁工作,保证作业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43) 如需占道施工,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占道施工道路修复的最新规定或技术规范、标准等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及现场管理,做好道路修复工作。

(44) 承包人应当按《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外包事项安全管理办法》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45) 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承包人应当完成资产清单的编制,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承包人应当与发包人完成资产实物清点工作,如逾期未完成上述资产实物清点工作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天 作为违约金。

(46) 对于承包人各类别的主要负责人,如承包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在施工过程资料中负责签名审核的人员,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交上述人员的签名备案表至发包人备案,如逾期未提供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47) 承包人应将施工日报、月报、施工日志、工程量计量等施工过程资料在5天内及时录入发包人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如逾期未及时录入上述资料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

(48) 在本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1个月内,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固定资产暂估新增,如逾期未完成固定资产暂估新增或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天 作为违约金。

20.3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除

第 48 条、第 51 条约定的应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工作。

20.4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按通用条款 21.1 款约定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在本工程验收前承包人不得更换承包人代表。如承包人代表发生人身意外、突发重大疾病、行政或刑事拘留等特殊情况，承包人确需更换承包人代表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承包人代表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及相应义务。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承包人代表。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通用条款 21.3 款约定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通用条款 21.3 款约定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承包人代表授权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如确属特殊情况需更换的，须提前 7 天书面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申请，并附拟更换人员的详细资料，待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才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所承诺的人员素质。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发包人代表仅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的权力，按照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档案资料。承包人已完全清楚了解发包人规章制度中对发包人代表的责任要求和

授权限制，发包人代表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对双方均不具约束力。_____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3.8 监理工程师的宽恕

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23.9 商定或确定

(1) 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 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86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86 条的约定对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23.10 发包人委托的建设管理方及派驻的工程师（如有，应当按双方约定的职责执行）发包人委托建设管理方承担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管理方：_____ / _____

建设管理方派驻的工程师：_____ / _____ 职务：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授权范围内处理现场相关事宜，检查 and 监督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组织技术交底、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组织计量工作及办理合同支付、参与设计变更会审、组织竣工验收等，详见双方约定的职责和委托人下发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 任命()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5.5 承包人代表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承包人代表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代表应保证全过程负责本工程的各项施工管理工作,不得授权他人代理。

25.6 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人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承包人代表(注册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经发包人批准除外)。

25.7 承包人代表(注册建造师)、副经理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承包人代表(注册建造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代表(注册建造师)、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监理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如有)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5.8 在本工程验收前承包人不得更换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团队人员。如管理团队人员发生人身意外、突发重大疾病、行政或刑事拘留等特殊情况下,承包人确需更换管理团队人员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管理团队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管理团队人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管理团队人员的职权及相应义务。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

25.9 管理团队考勤

发包人、承包人一致同意，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团队人员施工现场考勤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考勤检查结果。管理团队人员（含承包人代表）每人每月应有 25 天或以上的出勤记录。

25.10 撤换承包人代表和其他人员

（1）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继续在本合同工程供职。若承包人代表（注册建造师）或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继续在本合同工程供职。

（2）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

（3）上述扣款发包人可以在履约金或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在结算前办理合同变更。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 /。

（2）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 /。

27. 承包人劳务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检查。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7）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牵头组织落实建设工地务工人员（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的务工人员）健康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落实对务工人员

进场前的健康体检及进场后的日常健康监测等，不得将健康体检等费用变相转嫁给务工人员个人承担，同时应配备工地现场务工人员健康管理员，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

(8)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务工人员实际情况，选择符合要求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体检工作。每年体检应不少于 1 次；体检报告超过一年的应重新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具体由承包人结合岗位工作内容、务工人员年龄及健康状况等确定。发包人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抽查和巡查中，如发现未对务工人员进场前的健康体检及进场后的日常健康监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

(9) 承包人应落实施工过程中日常健康检查，工程现场应配备血压计、体温测量仪等医疗日常检查设备及相关急救药品，鼓励配备 AED 除颤仪，应定期对务工人员进行血压测量和健康状况观察等例行检查。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照中标合同额 10% 提交（具体由发包人视工程重要性、合同金额等情况确定，但不得高于中标合同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 ¥ _____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_____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3)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逾期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时间，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4) 承包人以履约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到期前，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或保险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或保险，且新提交的保函或保险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 6 个月。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或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罚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剩余工程量的 10%，或者少于合同总价的 2% 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在 7 天内补足，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应相当于剩余工程量的 10%，且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2%，否则按两者较高者补足。对于未按时限要求补足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于

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造成一切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0 万元/次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承包人雇员，并在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上述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承包人完成办理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 30 天内

(3) ☒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_____ / _____

☒ 出具支付担保的担保人：_____ / _____

☒ 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担保人：_____ / _____

☒ 其它：以发包人办理为准。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31. 不可抗力

31.1 (1) 其他不可抗力情形：_____ / _____。

(2)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双方约定为 10 级（不含本数）以上大风和 5 级（不含本数）以上地震；以国家、省、市气象局或地震局公布信息为准。

32. 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 投保人为承包人，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3）项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当在对应的不可竞争性费用预算范围内办理，并在办理前报发

包人确认；通用条款第 32.2 款由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保险期限：工程质量保险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其余保险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完成办理，并于办理后 5 日内将办理保险的相关资料及情况向发包人备案，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不高于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由于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办理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赔偿金由承包人支付。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 内，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的内容：按有关规定、规范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地下管线设施保护专项方案、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三防专项方案、进度计划控制进度控制、施工机具进场及使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专项交通疏导方案、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搭设(设置)计划、安全生产设施预评估报告、涉及桥梁道路等专项安全评估方案、深基坑作业及监测方案、夜间施工方案、占道施工事前、事中宣传告知方案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并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

(2) 监理工程师批复或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并于每月 18 日前批复“工程进度计划表”。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的内容：在合同总进度计划基础上编制，包括分阶段或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说明、施工进度计划表(包括总进度及分进度)、分阶段或分部分项工程的计划分析及控制措施、网络计划及控制节点等内容；施工方案包括分阶段或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方案、施工工序流程及布置图、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机械人员投入计划及应急预案等内容。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4) 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执行。

(5) 承包人开工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必须详细、全面、切实可行且符合总工期的要求，并且应充分考虑气候、机械设备、各种材料、劳动力、现场条件与状况等一切足以影响工期的因素。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

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始实施后，除不可抗力或经发包人批准外，将不予调整。

(6) 承包人编制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切实可行，满足发包人对该工程质量及工期的要求，并不得违反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若与相关规定相抵触或因此而产生其他任何不良后果，即使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得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仍须承担由此而引至的一切经济赔偿、损失和法律责任。

(7) 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为便于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填报工程(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33.3 承包人编制月度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承包人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施工进度计划或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提供正式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和移交施工场地后的 15 天内承包人提交符合本工程特点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总施工组织设计(包含总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用时标网络图及横道图表示)，同时在每月的 25 日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

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为了便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填报工程(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33.4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非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且应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如承包人未能在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有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按第 87 条的约定执行。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

(2) 监理工程师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申请报告后 7 日内。

(3) 监理工程师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批复申请报告后 7 日内。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 天内签发开工令。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 另作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出具开工令

34.3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承包人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工期方能相应顺延。若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

- (1) 质量事故;
- (2) 安全生产事故;
- (3) 拒绝监理工程师管理;
- (4) 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5) 未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 (6)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获批准的材料, 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 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 (7) 擅自变更实际图纸的要求;
- (8) 转包工程;
- (9) 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 擅自让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 (10) 存在安全隐患, 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35.7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517) 天。

(1) _____/_____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_____/_____天。

(2) _____/_____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_____/_____天。

36.3 工期顺延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超过原工程量的 10%及以上时(按合同价计算,下同),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如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暂时无法进行正常施工时,所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想方设法弥补,对影响部分经发包人核准并视影响程度再另定顺延期限。

36.8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本工程工期实行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双控制。节点工期完成时间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做为控制阶段工期的依据。当承包人实际完成节点进度时间比计划时间拖延但少于 7 天的,视为承包人按计划完成,但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下一节点工作完成时符合计划进度时间。节点工期拖延超过 7 天的,从第八天开始,其所延误的工期赔偿为每天收取工程合同价的 1%,整改无效或节点工期延迟超过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在规定的安全区域下限之外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认为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人员机械设备投入、增加施工作业面及施工点等)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关键工序进度严重滞后时,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承包人应调整计划工程进度,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经发包人同意调整工程进度排期。

(3) 对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即使采取了赶工措施,但仍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时,发包人即使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调整工程进度排期计划的,发包人仍保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超原计划工期未能按合同约定完工日期完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切追偿索赔权利,承包人还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36.9 赶工措施费

☒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_/_____%时,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_____/_____%计算;

☒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_/_____%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_____/_____%计算;

☒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_/_____%时,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_____/_____%计算;

☒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_/_____%时,发包人、承包人约定赶工措施费率按_____/_____%计算;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38.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工程师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工程师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每天收取工程合同价的 1.5%，且不低于每天 1 万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的 20%。

41. 质量与安全

41.7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2)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履行《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协议书》的约定（见附件五）。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的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承包人违反《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协议书》约定扣款行为的，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追加扣款

对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施工承包人，每死亡一人扣款 50 万元，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应支付的工程款扣除。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1)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 根据监理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规范实施细则—2004》和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及措施〉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3) 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

4)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除非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否则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回填，如发现回填密度不符合规范必须立即返工，合格后才可继续施工。回填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测定，并提交有效检测报告。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测，检测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进行整改，并负责第三方的检测费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审查的施工图纸施工，每道焊缝落实编号标记并提供完整的影像记录（包括内外焊缝）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移交场地；场地移交前，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维护工作。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行政处罚、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如因承包人的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到实处。

2)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同步作业涉及多个作业点时，须配置足够的具备资质的安全员，每名安全员只能监管 2 个作业点。项目管理机构的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不得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4)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5) 承包人按有关技术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规范实施细则—2004》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或承包人在任何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根据专用条款有关规定及《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协议书》的规定进行整改、扣罚。

7) 承包人应落实外来施工人员实名制，施工前按发包人要求为进场施工人员制作《外来人员工作证》（样式见附件九），并督促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证件方可进场施工。

8) 乙方应负责为任何用工形式员工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工作手套等），乙方应穿着本单位统一的工作服装。乙方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保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41.8 治安保卫

（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_____

41.9 环境保护

（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天。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本合同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以下文件执行，并挂牌施工接受监督：

1)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

2) 广州市水务局制定的《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2018 年水务工程扬尘污染控制行动方案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45 号）；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余泥，处理好污水、余泥排放，施工范围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但承包人应保留他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要组织建立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自我保障体系，编制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明确控制措施，列明施工机械使用情况；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建立检查台账，确保各项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要在工地图档外公示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及施工机械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明确投诉举报方式。

3) 承包人应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广州市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穗水质安〔2018〕45 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2018 年水务工程扬尘污染控制行动方案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45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落实方案的实施。

承包人应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市水投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

扬尘防治“六个100%”管理要求的通知》（穗水投业务〔2018〕160号），做好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工的场地100%绿化等工作。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严格管理6条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21〕512号），落实参建单位责任，落实工地扬尘防治“六个100%”管理要求，加强余泥运输车辆管理，加强工程信息化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承包人未按规定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严格管理6条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21〕512号）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相关承包单位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在履约诚信评价中给予扣分。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1) 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2) 已明确地下管线，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其安全，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凡标明有地下管线的地方，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作出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为保护好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要求承包人在钻桩开钻及排水沟、基坑开挖前，先进行勘探性探测（钻孔桩施工时应挖相当桩截面不少于3.0米深的探坑），确认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和构筑物后，才允许开钻及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须做好沿线居民用水保障工作，施工过程影响沿线用水的，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1.10 事故处理

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1）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方式，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2）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3）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4）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监理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42. 质量标准、目标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 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 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 班组设质检员, 同时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 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 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 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 工程质量预控措施, 工序质量控制点, 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 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样板间制度等, 以及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送检试验的方法或检测方案, 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 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等。

(3) 单项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 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 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 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 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内容, 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 送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性施工, 完工后由监理工程师检验, 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42.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按照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外，监理工程师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42.5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 日历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四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监理工程师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5 个 日历天内。

(2)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3)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施工，确保各类工序上的施工质量，配合监理人做好各阶段的隐蔽验收及中间验收工作，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检查要求，各项隐蔽验收及中间验收工作应在施工日志中有图片或影像予以记录。

(4) 承包人应在管道完工接驳并网前将管道内腔视频内容提供发包人。

42.6 工程路面底层的水泥石屑稳定层必须按配比拌制，并及时摊铺碾压形成板块，人行道道床必须经过压路机碾压达到密度要求并检平再铺砌混凝土预制块。凡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都必须返工重做，承包人负责返工重做的所有费用（由此发生的工期不得顺延），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否则发包人将不验收，并拒绝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

42.7 若工程所在地的政府、业主或其他相关部门对本工程提出工程进度、质量方面的要求，且此要求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时，以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对本工程提出工程进度、质量方面的要求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工程价款增加的要求。

42.8 承包人应严格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严格规范落实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有关规定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39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及第 20.2 款相关要求。

☒另作约定: _____/

其中: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用工实名制管理: _____/

45.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号)

《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

(2) ☒其他文件: _____/

☒ 另作约定: _____/

45.6 治安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及第20.2款相关要求。

☒ 另作约定: _____/

45.8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_____ / _____

45.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标准、要求：由承包人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组织符合相关要求的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进行评审；配合报送通过评审的施工方案至相关管理单位；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_____ / _____元。

46. 测量放线

46.1 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0 天。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审批报发包人同意后按上述基准点、基准线，根据项目工程测设控制有关规范及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在开工前 15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存在偏差并造成损失的，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前对资料数据自行核实，并承担由于施工过程地质数据偏差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勘察测量资质的单位对所提供的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进行现场复测，并填妥《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然后将用地边线标识后提交给发包人委托的拆迁单位作为控制边线，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本条不适用。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本项目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领用、验收、退料等工作，领用

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详见招标文件中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每月应当与发包人核对确认当月材料设备的领用情况，同时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与发包人确认该工程的所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领用、退料、验收情况。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 % 作为违约金。

48.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由发包人委托设备供应商运至施工现场，如需承包人到指定地点运输材料时，按第 48.8（1）项支付材料运输费，并不再支付承包人其他与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

48.5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如需要）和保管。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保管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或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1）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到指定地点运输材料时，运输费用按发包人确认的台班签认实际工程量计算。承包人应将运输费发生的原因和自运材料数量以签证的形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作为工程量结算依据。

（2）由发包人运到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不能发生大宗退料情况（因工程变更而发生的大宗退料除外），退料数量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量的 10%。

（3）各项材料工程的剩余材料，应按发包人材料管理的相关制度办理退料。承包人超出定额规定的正常消耗量多领或错领材料，且不退料的，将在审核工程费用结算时依据材料实际耗用量确认表确认的差异量，按照工程领料或工程开工时发包人当期材料的中标综合单价 1.0 倍进行扣罚。基准扣罚单价的确定原则如下：领料时有《收货清单》的，按《收货清单》上的综合单价；领料时没有《收货清单》的，按工程开工时当期发包人材料年度标中标综合单价；当领用相同规格型号的材料涉及不同年度标或同一年度标不同厂家而出现 2 个或以上综合单价的，取最高综合单价。退料时限：工程材料的退料时间需在完成该项工程形象 100% 后的 90 日以内。

（4）本工程如设置了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保管费，按协议书合价包干，不再执行专用条款第 48.8（1）项中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输费用的约定。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 另作约定： / 。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设备、材料前（如钢材、钢绞线、水泥、橡胶支座、收缩缝、管材等），参照合同附件十六“车陂加压站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乙供主要设备清单表”中设备品牌档次的采购标准原则，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市政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待发包人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将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期限：向监理提交后的7个工作日内。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减。

49.8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建设标准、质量等级：/。

☐装修、修缮工程：投标人填报附件十五材料表中的“投标单位拟使用品牌”，如未填报，则视为发包人可采用附件十五材料表中的任一推荐品牌。填报品牌必须是“推荐品牌”之一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的档次，采购前需报发包人审核；如填报品牌档次或者最终实际采用材料品牌档次低于“推荐品牌”，发包人有权在结算阶段按协议书调整中标综合单价。

49.9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第90条（13）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监理工程师还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第90条（13）项承担违约责任。

49.10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1）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2）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 （3）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4）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

1) 厂站类工程项目: 常规材料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粗集料、细集料、钢筋、钢板、砖、混凝土、砂浆、电力套管用 HDPE 管、镀锌钢管、镀锌圆钢及扁钢、电缆桥架、混凝土管、聚乙烯波纹管、球墨铸铁管、钢管、阀门、高密度聚乙烯给水管、UPVC 管、灰砂砖、井盖、墙砖、PE 给水管、铝合金、饰面砖、橡胶止水带、镀锌钢板止水带、防水涂料等;

2) 管网类工程项目: 常规材料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砂、粗集料、细集料、钢筋、砼试块、沥青混合料、钢板、砖、混凝土、砂浆、外加剂、砂浆试块、钢筋接头等;

甲供管材复验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钢管、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压力管、阀门类、井盖等。

(2) 检测机构: 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50.7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检验试验单位负责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桩基、CCTV 等检测和检验试验。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 /。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2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开工后每月 20 日前。

(2)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 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3) 监理工程师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质量报表后 5 个日历天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包括但不限于沟槽承载力、压实度等质量、管材焊缝质量检测、防水涂层检测、管坑分层回填压实度、工作井、阀门井等结构工程的质量、路面修复质量等，还包括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根据规范以及本工程特点提出的隐蔽、设计结构安全、重要施工功能、关键施工部位的分部分项工程。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并做好验收记录。只有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3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3)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4)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 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投标价内, 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5) 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5)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工作指引>的通知》以及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变更。工程变更还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其他设计变更相关管理办法。

56.2 工程变更内容

(5) 工程量偏差

(6)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已批准的施工工艺;

(7) 图纸范围的增加或减少;

(8) 以下情形不属于工程变更范围:

1) 发包人在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配套的补充通知、设计图纸等文件中已明确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内容、义务和风险, 如工程实体的实施(含临时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物价正常波动等。

2) 因承包人自身技术力量、施工机械、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应由承包人自身解决的问题等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实施或难以实施。

3) (☒如发包人使用施工图招标的, 勾选此项; 使用招标图招标的, 则不勾选) 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存在漏项或计量不准确等), 但未超出相关合同计量条款约定的调整界限。

4) 承包人投标失误, 如工程量、单价、总价计算错误, 对现场施工组织考虑不周等。

5) 属于合同约定由承包人统筹包干使用费用的项目(如一般临时工程、一般拆除工程、排水、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道路与通道、围蔽、支护等)。

6) 其他不属于变更的情形: ____/____。

(9) 单项工程合同变更追加工程用款金额涉及招投标事项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 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 (包括合理的利润)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74.2 款的约定, 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按第 74.2 款的约定, 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56.3 工程变更程序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 属于设计变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的管理办法实施, 如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完成资料并报至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应在 2 天内出具变更初步意见, 并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在工程联系单中明确是否同意进入设计变更审批程序的意见, 同时由发包人组织召开设计变更专题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 如会议同意设计变更方案的, 由发包人填写洽商记录并盖章确认后发出设计变更通知, 承包人在收到设计变更文件后 14 日内根据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在设计变更批准后, 通知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现场变更的指令, 承包人据此实施设计变更。如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提出, 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答复的设计变更实施方案, 或该项变更无专题会议纪要等相关过程资料, 涉及承包人原因导致增加的费用原则上不纳入结算范围。

除上述设计变更外其余的工程变更, 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 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 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报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 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 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

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1）监理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建议的，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2）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工程变更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6.6 对于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变更，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示后 28 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对于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变更，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示后 28 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由发包人责成监理工程师制定变更价款报告，视为承包人接受该合同价款的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2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 1)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三份。
- 2)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应严格按以下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按《市政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管理规定》要求严格认真填写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按广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编, 作为工程档案资料在竣工时报送发包人。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2) 建设部令第78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3)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通知》(建办建〔2001〕18号);

4)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文件——《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穗建筑〔2002〕61号);

5)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编制的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一)~(八);

6)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 4401/T 55-2020)。

★58. 竣工验收

★ 58.1 竣工验收标准

(1)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2) 承包人提供竣工档案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城建档案馆及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档案归档管理的最新规定要求, 在工程完工20天内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报发包人进行档案验收, 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档案竣工验收。在完成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 先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范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并取得城建档案馆的接收证明, 再将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均为原件, 一式两套)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移交凭证; 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必须将结算资料(原件, 一式两份)移交给发包人。

(3)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 4401/T 55-2020)、《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范围(试行)》和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档案归档管理的最新规定等要求, 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

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

1)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工程师签认，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5 天内签认。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2)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及电子版的竣工图。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4)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根据广州市建设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建筑〔2002〕61 号）的规定做好相关资料，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____/____（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___，其范围包括：
/

(2) ____/____（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___，其范围包括：
/

58.9 施工期运行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1) ____/____（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___；

(2) ____/____（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___。

58.10 竣工清场

☒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 ____/____。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另作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签认。但是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也不得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58.14 试运行

(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本合同：

☒ (可选择项) 不需要试运行的，本条不适用。

☒ (可选择项) 需要试运行的，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试运行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试运行的内容和要求根据如下条款执行：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试运行结果应由监理工程师确认，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本合同及工程设备需要办理无负荷联动试运行，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做好无负荷联动试运行，试运行结果应由监理工程师确认，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本合同及工程设备需办理投料试运行，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申请，试运行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包人配合组织实施，试运行结果应由监理工程师确认，投料试运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

计算。

(3) 在本条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具体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2 年；

(5) 其他项目：____/____。

59.11 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后一星期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____/____

61.2 清单工程量

按照专用条款第 73 条执行。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2 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六条约定的结算方式对应以下计量方法：

(1) 计量方法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等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后编制。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意外伤害风险费、各类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办理施工许可证、余泥排放证等各种施工证件，并办理报监手续等所

有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划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文件进行计价，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累计合价并加上合价包干的总价措施项目及综合单价包干的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而计算的合同价。结算时发包人以工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划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原设计没有发生变更时，中标的综合单价则成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不得调整）并加上合价包干的总价措施项目及综合单价包干的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作为结算和支付依据（招标文件约定措施项目费可调整的按约定的调整方法调整）。承包人提供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应与工程计税方式一致。

本工程采用的计税方式为：☒简易计税，☒一般计税。

（2）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第 62.2

（4）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3）单价子目的计量

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4）☒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发包人使用招标图招标的，不勾选此项）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工程师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

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中标的投标报价除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人员工资福利调整而调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下达必须调整的除外）。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工程师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56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中标的投标报价除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人员工资福利调整而调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下达必须调整的除外）。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第 62.2 (2) 项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第 62.2 (1)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参加复核，监理工程师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未取得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能作为工程价款计价依据。

(5)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要求

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以外的施工围挡，结算时，需提供相关签

证、具有日期的有效相片和发包人确认的当日记录。在红线范围内施工的，施工围挡按清单计价和按签证工程量及相应规格的当期水马单价计价两者相比，取低值。

2) 支护（包括但不限于挡土板、钢板桩、拉森钢板桩等）、各类临时机械，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列入措施项目费中。

3) 若发包人提供水电，结算时扣除相应水电费，提供已安装用电用水计量并单独计费或承包人自行供电供水相关证明除外。

4) 本项目结算造价 = 根据协议书第六条及 ☒ 招标图纸（招标图招标适用）/ ☐ 施工图纸计价的工程造价+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现场签证工程造价-原招标未完项目的工程造价-扣罚款项

5) ☒ 土方开挖、回填、支护（包括但不限于挡土板、钢板桩、拉森钢板桩等）等隐蔽工程，需在首次提交结算资料时提供按分段完工里程相关现场工程量确认表及对应计量照片（带花尺）。每个分段完工里程的相片数量不少于 8 张，照片中小白板需写明项目名称、时间、地点。

6) ☒ 拆除部分，需提供经业主认可的工程量确认表方可结算。

7) 交通疏导员，须在首次提交结算资料时提供对应人员每班的上岗照片，相片要求有明确的时间、地点、项目名称，工程编号，按实际签证计取工程量。

8) 消毒冲洗部分，需在首次提交结算资料时提供现场图片，相片要求有明确的时间、地点、项目名称，工程编号、每个消毒冲洗位置材料的安装、拆除，按实际签证计取工程量。

9) 相片未按要求提供的，项目收审后不得任意重新提交，相关工程量不予计价。

10) 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且因施工条件不允许，只能夜间施工的项目（不含非夜间施工项目）：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停滞须在首次提交结算资料时提供签证记录作为结算依据。签证记录要求包括照片，照片应当清晰展示每台大型机械的进场日期、型号、数量等关键信息，其中：大型机械进退场按经核算的机具实际台班发生量扣减 1 个台班后记取。在施工现场附近停滞的大型机械，停滞期间仅计算停滞费用，不重复计算进退场费用。

11) 基坑二次开挖须在首次提交结算资料时提供签证记录作为结算依据。签证记录包括照片，照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开挖的区域、深度、回填厚度、回填材料等。如因客观条件中断施工离场，可提供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洽商记录等，工程量依据相关依据另行计算。

12) 经审批的现场签证应纳入结算资料一次性提交，结算过程内后不得调整补充、替换。

13)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到指定地点运输材料时发生的运输费用，签证台班原则上按

0.5 台班/次签认，且需列明日期。

14) 经三方确认的专项土方平衡施工组织方案、进退场测绘成果及其现场工程量确认表，外运土方超过工程量清单内运距或超出 20 公里须提供 GIS 定位辅助图、办理对应现场签证。现场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应做好车辆出入原始记录以备核查。场地内的土方调配由承包人按照工序开展，不再签认场地内的土方二次运输。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_____ 元。

63.4 暂列金额计算原则：在不超出经批复的总投资估算的前提下，暂列金额按照不高于分部分项工程直接工程费 5% 并按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其使用应当经过发包人的批准。除发包人批准使用的部分外，其余部分结算时扣除。

63.5 暂列金额的管理使用：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合同、招标文件以及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暂列金额，不得超出第 63.1 款规定的范围使用。

(2) 暂列金额的使用应遵循先暂列金额、后预备费的原则，当发生的费用超过暂列金额度需申请动用预备费的，应在申请的上报文本中把项目暂列金额使用情况加以详细说明并附上相关辅证资料。项目中预备费的使用仍执行现行规定，并遵循先批准后使用的原则。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材料、工程设备： _____ / _____

☒ 专业工程： _____ / _____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工程师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

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工程师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其中发包人委派人数应多于承包人。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工程师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工程师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工程师，其中一份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

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5.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经发包人确认的技术方案、设备、材料的规格、参数及要求，优先套用专业定额，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清单综合单价综合下浮=1-投标下浮率。定额不适用的，由承包人进行不少于三家市场询比确认价格。紧急特殊委托的，由业主按相关规定流程办理。

属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进行不少于三家市场询比价格，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单价，按经发包人审批的材料、设备单价对投标清单综合单价对应的暂估材料、设备价格进行调整换算。结算时，需提供经审批确认单价的设备、材料有效发票。

如实施总金额高于签约合同价中的暂估价总额，需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实施。结算时需提供询比材料，发包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审核和修正。

暂估价为服务类别的，其价格具体审核工作应按照市场询价、收费标准（如有的，按收费标准下浮 20%处理）、同类项目历史价格、对标价格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确定。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的确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_____ / _____ 元。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为 _____ / _____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_____ / _____ 元。

☒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 _____ / _____ 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_____ / _____ 元。

☒ 另作约定：_____按专用条款第 90 条相关约定执行。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_____ / _____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 另作约定（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_____ / _____ %；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_____ / _____ %；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_____ / _____ %；

其它_____ / _____，工程优质费_____ / _____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方式

☒ 总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图纸的承包内容、承包范围和工程量以及招标文件的而规定，采用_____ / _____计价方法，根据承包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后编制的，除发包人对原设计要求或同意变更外，承包人必须按本承包价进行按图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_____ / _____等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本合同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为总价包干，当原承包范围、承包内容出现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包括超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的设计变更项目）以及_____ / _____时，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采用_____ / _____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按_____ / _____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_____ / _____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

包人约定按____/____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____/____计算。变更项目采用清单计价，造价的确定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____/____调整。

其它调整内容：____/____。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____/____。

☒单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图纸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划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等计价办法，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并累计合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计算的合同价。结算时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划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等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计算的结算造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在项目实施期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计算：工程量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划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等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沿用该综合单价。

(2)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与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两者只存在项目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不同时,则新的综合单价只换算原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单价,其它不变。

(3)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则作为新增项目采用清单计价办法,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和广州市补充定额,以及所有定额对应的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划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等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经发包人确认的设备、材料的规格、参数市场询价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本工程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中标的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未填报综合单价项目,此项目的费用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71.2 款约定执行。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做的项目,此项目的费用不予计价。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

☒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72.3 款约定调整。

其它调整内容:新增单价,套用施工专业定额,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清单综合单价综合下浮=1-投标下浮率,其中发包人依法供应以及甲控乙供的材料价格原则上不下浮。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 _____ / _____

☒ 按实结算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暂定合同价）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勘察资料、工期、质量要求、保养期要求、___/___等，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有关规范、规定，采用___/___计价方法编制的预算价，经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___/___审核后，按审核价___/___形成的承包价（暂定合同价）。

本合同项目结算时，项目的结算造价采用___/___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按___/___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___/___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___/___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___/___计算。如采用定额计价的，造价的确定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其它调整内：___/___。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___/___。

☒ 其它价格形式：___/___。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 另作约定：___/___。

68.3（9）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如发包人使用招标图招标的，勾选此项；使用施工图招标的，则不勾选）承包人中标后关于施工图差异量处置原则：

1）工程开工后1个月内，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招标图与施工图图纸的复核工作并提出设计变更意见，差额达到本合同应签订补充协议的约定，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如超出限期未提出相关变更申请的，因招标图纸与经施工图图纸会审后的图纸之间差异增加工程费用的，不应计取。

2）如设计方提供的会审后施工图预算差异（扣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费用后的设计预算-中标价）低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预算，发包人有权按低值作为签订补充协议及后续工程变更、进度款拨付的依据。

3）因招标图纸与经施工图图纸会审后的图纸之间差异造成的工程费用差的编制，

按第 77.6 款执行。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中标的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未填综合单价项目，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中标的投标报价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该漏项或未填综合单价项目费用结算时，经人计量的实际已完工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对比：

(1) 两者相等时，该项目费用不得补计；

(2) 前者比后者增加时，增加部份的费用采用上述清单计价办法进行计价，综合单价按下浮 10%进行计算；

(3) 前者比后者减少时，减少部份的费用采用上述清单计价办法进行扣减；

无论两者相等还是增、减，投标报价漏项或未填综合单价项目的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得补计；增项清单项目不作为签订合同及结算等的依据。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1)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综合单价，则沿用；

(2)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而中标的投标报价有不同的综合单价，则该类项目的单价换算取工料机水平最高即消耗量最少的、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分析换算）。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计算，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但品牌符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价格下浮 20%，《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依据经业主确认的设备、材料的规格、参数市场询价确认，或凭业主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的本工程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3)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则作为新增单价（是否为新增单价由发包人确定），采用清单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划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折算为综合单价，清单综合单价套用本工程相关

的专业定额，如：《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如需采用上述定额以外的专业定额应报发包人。定额采用招标基准期结束前生效的相关专业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材料设备品种不属于《综合价格》范围而采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价格则要求在该价格基础下浮 20%，《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依据经业主确认的设备、材料的规格、参数市场询价确认，或凭业主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的本工程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新增单价，套用施工专业定额，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清单综合单价综合下浮=1-投标下浮率，其中发包人依法供应以及甲控乙供的材料价格原则上不下浮。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合价包干；☐（招标图招标勾选）按实调整。

（2）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根据合同协议书第六点“结算方式”调整。

72.6 单项工程经批准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或者单项工程合同变更追加工程款按相关规定执行。设计变更价款的确定须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划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 号）、《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文件进行计价。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根据合同协议书第六点“结算方式”调整。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根据合同协议书第六点“结算方式”调整。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7 (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74.2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 监理工程师按第 23.9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74.9 (1)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2) 鉴于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发包人可能会分期提供场地，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只有承包人提供足够的资料证明发包人拖延其关键工序的开始，这种拖延才被视为补偿事件，并获得发包人批准。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2 现场签证的提出

承包人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办理现场签证时，应当依据发包人印发的建设项目现场签证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办理。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时间提交。

☒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75.4 现场签证的要求

(1) 计日工中人工单价以施工期内签证记录各对应时点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价格中普工的劳务日工资价格中值*（1-投标下浮率）计算。

(2)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交通疏导员，则交通疏导员结算单价以中标价格计

算。

75.8 现场签证的估价原则

有效的现场签证，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综合单价，则沿用。

（2）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而中标的投标报价有不同的综合单价，则该类项目的单价换算取工料机水平最高即消耗量最少的、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分析换算）。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计算，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但品牌符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价格下浮 20%，《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依据经业主确认的设备、材料的规格、参数市场询价确认，或凭业主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的本工程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3）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则作为新增单价（是否为新增单价由发包人确定），采用清单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并按照《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划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 号）折算为综合单价，清单综合单价套用本工程相关的专业定额，如：《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如需采用上述定额以外的专业定额应报发包人。定额采用招标基准期结束前生效的相关专业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材料设备品种不属于《综合价格》范围而采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价格则要求在该价格基础下浮 20%，《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依据经业主确认的设备、材料的规格、参数市场询价确认，或凭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本工程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对于新增单价，套用施工专业定额，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清单综合单价综合下浮=1-投标下浮率，其中经发包人依法供应以及甲控乙供的材料价格原则上不下浮。

75.9 按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流程完成审批的签证及其材料方可视为有效签证。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提出签证需求，填写工程洽商记录、

施工现场签证记录等报监理工程师初审，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3 天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对现场签证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后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召开现场签证洽商会，并在会后 5 天内形成专题会议纪要，由承包人根据会议纪要要求提交工程洽商记录、签证记录后，由发包人完成现场签证审批，并发布签证令、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执行签证。如承包人逾期未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答复的现场签证事件，或该项现场签证事件无专题会议纪要等相关过程资料，涉及承包人原因导致增加的费用原则上不纳入结算范围。

★76. 物价涨落事件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签订合同后一年未开工的，以开工后取得第一笔预付款时的施工属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综合价格进行调差，调差范围及规则按以下约定执行：

(1) 施工开工一年（365 天）内，发生物价波动的，合同价格不因此而调整（价格管理部门下达专项指导文件的除外）；

(2) 施工开工一年（365 天）后，钢材（含钢筋）、预拌混凝土（含砂浆）、水泥、砂、碎石（含石屑）、混凝土制品（如混凝土砌块、预制管桩等）六大类大宗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在 $\pm 5\%$ 以上时，可调整当期完工清单工作量中对应材料的价格；其他材料、设备以及人工、机械台班等要素价格波动不得调整。六大类大宗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1) 当施工属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的材料综合价格涨幅或跌幅超过招标基准期信息价的 $\pm 5\%$ 时，可对超出 $\pm 5\%$ 的部分进行价格调整， $\pm 5\%$ 以内（含 $\pm 5\%$ ）的部分不予调整。

2) 当施工属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的材料综合价格涨幅或跌幅在招标基准期信息价的 $\pm 5\%$ （含 $\pm 5\%$ ）时，则该价格涨跌视作合同双方应承担的风险，其单价不得调整。

(3) 承包人应在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 28 天内提交相关的价格调整预算，其单价调整情况和当期实际完工工作量应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复核确定，并报送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4) 上述价差列于其他项目费，不作为计算利润、管理费、措施项目费的基础。调差在竣工结算时计算，在施工进度款中不予考虑。

第 2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4 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如追加的合同价款在原合同价款的 10% 以内时，则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如追加的合同价款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 时，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予以支付。

77.6 因工程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处理方式

(1) 在项目实施期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实际发生设计变更的项目，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计算：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实际发生变更的项目，其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划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综合单价，则沿用。

2)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而中标的投标报价有不同的综合单价，则该类项目的单价换算取工料机水平最高即消耗量最少的、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分析换算）。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计算，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但品牌符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价格下浮 20%，《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设备、材料的规格、参数市场询价确认，或凭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本工程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3)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则作为新增单价（是否为新增单价由发包人确定），采用清单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划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 号）折算为综合单价，清单综合单价套用本工程相关的专业定额，如：《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

定额》(2018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如需采用上述定额以外的专业定额应报发包人。定额采用招标基准期结束前生效的相关专业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材料设备品种不属于《综合价格》范围而采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价格则要求在该价格基础下浮 20%,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 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设备、材料的规格、参数市场询价确认, 或凭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本工程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新增单价, 套用施工专业定额, 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清单综合单价综合下浮=1-投标下浮率, 其中发包人依法供应以及甲控乙供的材料价格原则上不下浮。

(2) 中标的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未填综合单价项目, 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中标的投标报价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该漏项或未填综合单价项目费用结算时, 经人计量的实际已完工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对比:

1) 两者相等时, 该项目费用不得补计;

2) 前者比后者增加时, 增加部份的费用采用上述清单计价办法进行计价, 综合单价按下浮 10% 进行计算;

3) 前者比后者减少时, 减少部份的费用采用上述清单计价办法进行扣减; 无论两者相等还是增、减, 投标报价漏项或未填综合单价项目的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得补计; 增项清单项目不作为签订合同及结算等的依据。

(3)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后工程结算价作为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结算造价。财政资金项目以财政评审部门审核后工程结算价作为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结算造价。

(4) 承包人的所有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均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并足以保证本工程项目能按时、按量、保质、安全的完成。

77.7 预算包干费

预算包干费的内容: 按相应专业包含对应内容, 包干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1) 市政工程: 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 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

(2) 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3) 园林绿化工程：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树穴内的泥浆清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77.8 总承包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工程、发包人进行分包和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规划报建及验收、施工场地处置等相关费用及协调。

总承包服务费（如有）已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保管费相关内容，发包人不再支付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保管费相关费用，但承包人仍需履行第 77.9 款。

77.9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保管费：承包人负责所有材料的保管包括但不限于租用地、仓库等。

77.10 材料二次运输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各线路场地的特点，应对施工范围内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管材、管件、砌筑材料、回填材料、余泥渣土及废弃物）的堆放及运输做好相关措施，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运送到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堆积。相关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另作约定：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 不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元，其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专用条款的约定。

(2) 预付款的最高限额

☒ 预付比例不低于工程价款（按第 1.55 款关于工程价款的定义）的 10%，不高于工程价款（按第 1.55 款关于工程价款的定义）的 30%，即 30%，即_____元。

☒ 另作约定：____/____。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提交、核实与支付

(3)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1)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2)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79.2 (3)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3)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4)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5)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 7 天内。

☒ 另作约定：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81.2 (1) 项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它方式：

已完成工作量与合同工程价款（按专用条款 1.55 工程价款的定义）之比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	----------	--------

$20\% \leq a < 30\%$	10%	10%
$30\% \leq a < 40\%$	20%	30%
$40\% \leq a < 50\%$	30%	60%
$50\% \leq a < 60\%$	40%	100%

★80.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其中，计价文件按照以下顺序执行：1. 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2. 双方按照市场价进行协商定价；3.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价格。

☒ 另作约定：_____ /。

(2)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为_____元；

用工实名管理费为_____元。

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_____ /。

80.3 费用支付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承包人提供本工程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施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预付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70%；

(2)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和抵扣：承包人在报送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报送上月的“安全文明施工统计表”、“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申请书”、“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按照“专款专用、按实计量、独立拨付、独立核算”的原则，由承包人按实际开支的费用申报，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进行审查核实后，由发包人按照计量支付的有关程序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从前款预付金额中进行抵扣，扣完为止。扣完后，

应支付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非根据有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否则总的支付金额不超过投标时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

(3)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专款专用、按实计量、独立拨付、独立核算”的原则进行管理，至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经按实全部拨付，还需要进行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入的，则需增加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仍需提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入计划，并按批准的计划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 按照 65.2 确定的暂估价，经发包人审批后：

(4.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受 80.3.(2) 和 80.3.(3) 的约束；

(4.2) 结算时，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超过经审批的暂估价中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6 文明工地增加费

文明工地增加费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

☒ 另作约定（文明工地增加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____/____ %；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____/____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____/____ %；

其它____/____，文明工地增加费____/____ %。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单位，支付比例及其他支付要求：

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付款申请，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分片区列明完成的工程量折算的工程价款，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出具进度付款证书。进度款按照当月（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折算的工程价款的 80%（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和工程预付款

扣回金额)支付。在工程完工时,累计最多支付至合同工程价款的80%(☒同时最多支付至该片区对应合同工程价款的80%)。

2)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工程完工20天内必须报发包人档案部门进行档案验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档案竣工验收。在完成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先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范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并取得城建档案馆的接收证明,再将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均为原件,一式两套)移交给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并取得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的移交凭证。如期完成工程档案移交的,由发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的85%(☒分片区的,支付至对应片区工程价款的85%);未能如期移交的,每天扣罚合同价的1.5‰。

3)本工程☒按片区分别结算,结算工程量最终以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经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并已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竣工档案认可手续后,以及在本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1个月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固定资产暂估新增,完成资产移交清点后,☒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发包人按已完结算的片区支付结算款,结算款付至结算价的97%(已包含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各种违约金、扣罚金以及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费用等)。

4)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如期提交的,每天扣罚合同价的0.1‰。在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按本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5)暂估价,根据第65条,经发包人审定金额后,按第81.1款执行。

6)建筑垃圾消纳费,根据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六条,经发包人审定金额后,按第81.1款执行。

7)发包人供应材料运输费,根据第48.8(1)项,经发包人审定金额后,按第81.1款执行。

☒以季度为单位,支付比例: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具体为: /

☒其它方式: /。

支付申请内容:(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13)根据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社审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清单内容。

(2)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_____ / _____。

☒ 其它方式：项目资金涉及政府财政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承包人申请合同进度款时应考虑市财政局资金拨付的周期较长，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配合办理本合同涉财政资金进度款拨付期间，承包人不得以合同进度款未支付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和职责或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81.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_____ / _____元。

(1)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74.2 款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单利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付款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的期限截止日之后的一天起开始计算。

(2) 耗水费支付方式

新装管道试压、冲洗及消毒前，承包人凭由承包人发包人下属的供水分公司签发的《水费收缴通知单》及相关计量依据，向发包人申请耗水费的拨付。承包人应在收到耗水费后 5 日内向发包人下属的供水分公司足额缴纳耗水费。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并完成付款审批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按照进度付款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7 工程进度款的暂停支付

(1) 双方约定，任何时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查，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报告，当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工作进度进行拍照取证后，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时，即认定承包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行为作严重违约处理，所有工程进度款暂停支付。

(2) 承包人未能提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函未在有效期内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所有工程进度款支付。

81.8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

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工程师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工程师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工程师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照第 81.6 款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工程师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86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照第 81.2（1）项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1.9 工人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 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

（1）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相关信息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

（2）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实名、考勤、工资结算、支付等制度和管理台账，并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落实情况

资料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申请拨付依据之一。

(3)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将每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拨付到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将每期工人工资的银行支付凭证资料作为下期工程进度款请款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1) 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对应的工程价款计算。

2)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单位支付工资情况进行监督。承包人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当按第7条约定执行,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明确工人工资比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

(4) 如存在客观原因,承包人未能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办理实名制登记情况下,承包人仍须按本合同约定自行落实工人工资实名制,设置专门的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工人工资支付的银行划转凭证及台账资料进行抽查,如承包人未自行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按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5) 承包人若没有实施上述措施,在工程结算时将对该项包干管理费用予以扣减。

81.10 暂估价,根据第65条,经发包人审定金额后,按第81.1款执行。

81.11 建筑垃圾消纳费,根据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六条,经发包人审定金额后,按第81.1款执行。

81.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运输费,根据第48.8(1)项,经发包人审定金额后,按第81.1款执行。

81.13 总价措施费中的“盾构段钢结构工作平台”原则上按包含五次搭拆摊销费用,根据投标报价包干使用。如因客观原因或发包人意见,最终搭拆次数超出该范围,超出部分双方友好协商适度计算。

82. 竣工结算

82.1 (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另作约定: _____/_____。

(2) 施工过程结算约定:

1) 施工过程结算的程序: _____/_____

2)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 工程分标段施工的,以标段完成后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_____/_____

☒ 以完成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_____/_____

☒规模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分部工程计划完成时间一年以上的，以完成分部工程的进度节点或时间（季、年等）节点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_____ / _____

☒以完成工程功能内容或专业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_____ / _____

☒其它：_____ / _____

3)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_____ / _____

4) 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方法时竣工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_____ / _____

5)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限：_____ / _____

6) 分段结算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3) 对属于《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评审范围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4)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结算最终以现场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工程结算造价以财政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作为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结算造价。

(5)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工作，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或提出不正当理由延期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6) 对于结算送审价☒超合同签订价/☒承包人提供的会审后施工预算（招标图招标适用）10%（含10%），如按分区或单元工程送审结算的，则各单元工程应同步送审（甩项除外），如要求按单元工程分别送审的，送审价按各区或单元工程送审总额核算的，若其结算核减率（即核减金额比送审金额）超过10%，超出10%的部分结算核减额所产生的结算评审服务费用须由承包单位承担，并在工程结算款内扣除。经发包人同意分批出具结算意见的，按总额核算后在最后一批结算款内扣减。

(7) 若项目列入政府审核或主管部门的社会审核计划，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相关审计工作；审核机构认为需调整终审金额的，应当无条件按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执行，办理多退少补。

82.2 (1) 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 1) 工程结算书及电子文件：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是依据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

复列项的内容，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本并注明使用软件。必须使用清单计价，并严格按照清单规范编制。

☑ 2) 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量。

☑ 3) 钢筋抽料表（如有）：钢筋抽料表应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图样、计算式等，明细汇总表应区分不同类型、不同构件的汇总数量。

☑ 4) 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 5) 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竣工图是工程结算依据的关键部分，必须与现场实际情况完全一致，必须有施工单位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内容，其费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考虑；对未在竣工图纸上反映的事实变更，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作出调整。

☑ 6) 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开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要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

☑ 7)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 8) 工程设计变更文件：要求分专业，按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审批表要求原件，审批手续完备。

☑ 9)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号，要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 10)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及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为原件。

☑ 11)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

代表签字，并有监理人和发包人盖章确认。

☑ 12) 工程签证文件：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具体部位和施工简图，审批手续完备。

☑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位置，审批手续完备；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提供材料实际耗用量确认表。

☑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5)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投标须知、招标澄清、招标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等整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由发包人另行提供）。

☑ 16) 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包括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承诺书、投标补充函等所有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如有）

☑ 18) 其他结算资料：在结算审核中需要的其他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打桩、地基处理、回填等隐蔽记录、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施工单位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等。

☑ 19) 工期履行审核表

☑ 20) 移交资料签收表

☑ 21) 增项目审批文件：要求分专业，按新增项目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新增项目审批表要求原件，审批手续完备。

☑ 22) 其它

(2)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两套，有关竣工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承包人签字及盖章确认。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相关结算管理制度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完成对数，如需补充资料需按发包人相关结算管理制度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未按时完成对数或补充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扣罚合同价的 1.5‰，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

(4) 单方结算

承包人必须按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 竣工后超出合同规定的结算资料提交时间并经发包人书面发函催办仍然不响应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执行 3) 条款。

2) 结算审核期间，对发包人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通过下述途径仍无法达到一致意见的，发包人可执行 3) 条款。结算清单内项目（是否结算清单由发包

人决定)，三个月内无实质性响应和回复，并且经发包人、第三方审核机构、承包人参加的协调会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非结算清单内项目，六个月内无实质性响应和回复，并且经发包人、第三方审核机构、承包人参加的协调会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3) 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 办理单方结算, 并将结算成果发函至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单方结算减少自身的保修责任, 发包人保留相关因单方结算导致的损失向施工方追讨实际损失的权利。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支付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支付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完成结算后 30 天内 ;

竣工支付申请单的内容：不限于竣工(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完工) 结算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83.1（2）项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支付申请单，经监理工程师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发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结算工作并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2) 监理工程师对竣工支付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竣工支付申请单。

(3) 竣工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有约定: _____ / _____。

(4)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_____ / _____

(5)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 其竣工结算支付方法: _____ /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3%(采用银行保函), 即 ____/____元。

☒ 另有约定: 质量保证金为审定后结算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 3%扣留。

☒ 另有约定: 按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审定后结算价的 3%扣留。质量缺陷期满后, 在收到承包人退还申请的 14 日内无息退还。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2 份。

提交期限: 按第 85.2、85.5 款办理。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 另有约定: _____。

85.7 相关计价文件的有效性

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计价、价格文件, 如遇上级部门最新调整的, 则按最新版执行。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有约定:

(1)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2)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3) 对于工程造价相关的争议, 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如合同双方仍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 应当将相关资料提交到项目发生地所属定额站, 并根据相关定额站的认定意见进行处理。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1) 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履行义务或整改完毕。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应当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人民币 1 万元/次 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第 2 次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人民币 1.5 万元 作为违约金，2 次以上（不含本数）按合同价款 2 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作为违约金。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应当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人民币 5 万元/次 作为违约金。

4) 解除部分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第 87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第 87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2) 承包人违反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工程师指示再进行修补，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6) 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7)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开工令要求时间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迟延开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延误的工期每延误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每天 1 万元，误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9) 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0)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结算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11)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向发包人支付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3% 作为违约金。

(12)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报建手续。若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受影响，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3) 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49.9 款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 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3)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 (含 10 万元), 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5 次, 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4) 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 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2 日内,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 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监理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15) 承包人应根据进度同步组织、整理档案资料, 经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定档案资料与进度不符且未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 30 天内落实整改的, 承包人每次应支付发包人合同价的 0.01% 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未能如期完成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等工程档案的移交手续, 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6) 建设管理方 (如有) 定期对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 若无正当理由、未经建设管理方同意更换承包人代表 (负责人) 或承包人代表 (负责人) 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工作的, 则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经济处罚, 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50 万元/人/次 的扣款 (具体由发包人视工程重要程度和合同额按 10-50 万元/人/次约定) (意外身亡、司法拘留情况除外), 并按建设管理方要求重新整顿落实。若发现施工现场承包人代表 (负责人) 和总工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5 天, 以每月少于 25 天为一次计算, 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若人员、设备、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不按照投标书中的承诺投入, 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 每发现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如发现承包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兼职情况, 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 发包人要求立即撤换该人员,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17)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1 号) 等有关规定, 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市水投集团”) 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 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 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

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18) 工程结算方面的违约

1)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或提出不正当理由延期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1‰/天 作为违约金。

2) 若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不能按时完成或承包人对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与终审部门共同确认最终的审核结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20.2 (8) 项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的，承包人出现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随意砍伐树木、破坏绿化或文物等行为，所造成的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20)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第 20.2 (22) 项约定如期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2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第 20.2 (23) 项约定如期完成本工程结算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22)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20.2 (35) 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环境不合规问题，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如发现问题后仍未能按规定时限整改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23)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25.6 款约定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人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的，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次 作为违约金。

(24) 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考勤检查中，发现管理团队人员的考勤情况未达到每人每月 25 天或以上的，承包人应支付每人每次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因考勤天数未达上述要求导致缺席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人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承包人除支付考勤违约金外，应当按第 90 条 (23) 项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5)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代表的（包括不能按要求到位累计 1 个月或以上），或由于承包人代表辞职、调换岗位等除第 21.2 款约定的情形以外的承包人原因更换承包人代表的，或因承包人代表不胜任发包人要求撤换而承包人拒不撤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人/次（具体由发包人视工程重要程度和合同金额按 10-50 万元/人次约定）作为违约金。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其他管理团队人员的（包括不能按要求到位累计

1个月或以上)，或由于其他管理团队人员辞职、调换岗位等除第 25.8 款约定的情形以外的承包人原因更换其他管理团队人员的，或因其他管理团队人员不胜任发包人要求撤换而承包人拒不撤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5 万元/人/次（具体由发包人视工程重要程度和合同金额按 5-25 万元/人次约定）作为违约金。

（26）经发包人现场检查，承包人代表不在现场 1 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累计达到 5 次的，发包人可同时要求撤换该承包人代表，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记承包人代表和承包人不良行为各一次。

（27）经发包人现场检查，承包人的技术、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在现场 1 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累计达到 5 次的，发包人可同时要求撤换该项目技术、安全生产负责人，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记技术负责人和承包人不良行为各一次。

（28）经发包人现场检查，如发现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在施工期间未佩戴上岗证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

（29）承包人如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对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工程，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的延误以及由此引起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0）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返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及赔偿责任，返修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质量监管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书的，承包人每次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要整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违约金，并在当季的诚信履约评价中予以扣分，累计两次，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失信情况报上级部门。

（31）承包人未按规定加强占道施工现场管理，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占道施工管理的要求，发生如未办理道路挖掘占用许可手续、超出许可有效期施工、超出许可批准范围施工、未按标准进行占道施工围蔽、未按标准进行占道施工信息公示、未按标准进行道路修复、未按要求落实占道施工管理相关工作等违约行为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外，还应由发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进行扣罚，并酌情在当季施工、监理企业诚信评价中对相关责任单位实施扣分处理。

（32）如因承包人未按时报送竣工档案资料和规划验收资料导致发包人的供水管道由于规划或路由问题，被其他管线或物体骑压、损坏而造成顺势，承包人需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图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按照不一致部分工程量偏差对应的造价金额 1.5-2 倍 计算, 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

(34) 承包人未按经审查的施工图、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的各类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违反设计、施工等有关规范、规程的施工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 作为违约金, 同时承担因上述违约行为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就其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并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35) 承包人未按工程所在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权属单位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防治、河涌保护、涉路涉桥安全等专项保护方案等规定及要求等一系列施工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 作为违约金, 同时承担因上述违约行为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就其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并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36) 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达到工程质量及标准、未完成隐蔽验收、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等一系列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 作为违约金, 同时承担因上述违约行为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就其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并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37) 承包人未按监理、发包人及质量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或限期未及时纠正、多次出现上述涉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施工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 作为违约金, 同时承担因上述违约行为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就其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并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38) 未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合同约定等要求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 作为违约金, 同时承担因上述违约行为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就其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并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39)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1)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经过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 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 则需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 则发包人将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该造价按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 不下浮); 同时, 每擅自更改一次, 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区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的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2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若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含工程质量事故,事故的标准以国务院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为准),除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主管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①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额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②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③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④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在本工程余泥渣土清运施工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保证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办齐排放有关证照,雇请有合格准运证车辆和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设立专职人员管理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的运输工作,并对分包单位依法排放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进行监管。承包人因违反本款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执行本款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违反余泥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上报区、市水行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6) 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抽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其技术管理人员或施工作业人员没有佩带平安卡的,承包人按每人次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40) 环境保护、水土防治、河涌保护、涉路涉桥等安全专项保护方案等规定及要求等一系列施工行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防治、河涌保护、涉路涉桥安全等专项保护方案措施, 经过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 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 则需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防治、河涌保护、涉路涉桥安全等专项保护方案措施, 则发包人将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该造价按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 不下浮); 同时, 每擅自更改一次, 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2) 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 因上述问题, 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 作为违约金, 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 罚金由承包人承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2 次以上(含本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若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时,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防治、河涌保护、涉路涉桥安全等专项保护方案措施, 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 作为违约金, 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限期整改, 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每延期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 作为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 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4) 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土部门批复的土地复垦实施方案要求、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土地复垦措施, 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 作为违约金, 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限期整改, 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每延期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 作为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 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因承包人实施的土地复垦措施未达到国土部门批复的土地复垦实施方案要求、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要求而造成土地复垦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自行承担整改费用以及由此引发增加的临时用地租金等费用。如承包人不履行土地复垦责任导致发包人在与国土部门签署的复垦协议项下发生违约而造成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一切经济支出,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额赔偿, 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

(41)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工序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

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5%的), 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 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 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 按单项分项工程计算, 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 总计发现 3 次以上 (不含本数) 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 (不含本数) 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2% 作为违约金 (连续违约可累计计算); 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 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结算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3) 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 由此引起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因此带给其他项目 (专业) 的承包人连带损失时, 一切赔偿责任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 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时,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5) 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严禁假冒伪劣产品, 严禁以次充好, 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 (包括承包人的产品) 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 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并应就每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6)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承诺本标段所有单位工程验收均达到优良等级, 但在验收时未全部达到优良等级的, 应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7) 承包人违反第 51.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4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如果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投入机械设备, 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 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 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每延期一天, 承包人需支付 3000 元 违约金给发包人。

2) 如果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力投入计划投入人力,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代表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 作为违约金。

3) 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超过三次未按承诺投入的人力、机械、物力组织施工，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安排推进工程建设，使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没有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或者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后，仍然无法有效控制工程进度，发包人将发出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 15 天内，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仍然超过 10 天，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 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防火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每人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 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43) 工程违法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擅自分包、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工程、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或者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者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的，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分包工程应当事先需取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承包人还应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 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①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②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③ 发包人邮寄送达。

3)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45) 如发现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图、工程量及结算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无论何时发包人均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6)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相关规定，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及作不良记录等处罚措施；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5) 承包人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6)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94. 保密要求

94.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_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_

97. 合同份数

97.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 另有约定：_____ / _____

97.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正本__贰__份，副本__伍__份。其中：发包人正本__壹__份，副本__叁__份；承包人正本__壹__份，副本__贰__份。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 1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附件 2 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名单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 6 廉洁责任书

附件 7 建设工程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协议书

附件 8 环保承诺书

附件 9 外来人员工作证样式

附件 10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处罚细则

附件 11 日间施工标准化清单

附件 12 夜间施工标准化清单

附件 13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承诺函

附件 14 工程竣工档案承诺书

附件 15 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装修、修缮类工程）

附件 16 其他附件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_____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分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工程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4.3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4.4 ~~.....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主办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

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公司名称：（盖章）_____ 乙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附件 2

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名单

工程名称： 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现任职 务、 技术职 务	联系 电话	专 业 工 龄	专业 特长	从事施工 工作年限	主要专业工 作经历（曾参 与过的羡慕 和获奖情况）	在本工程担任 职务

说明：1. 表中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修改变换。如需变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执行。

2. 表中人员必须提供为其购买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凭证。

3. 承包人应提供表中人员的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职称书等复印件。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illegible]

填表：_____ 复核：_____ 批准：_____ 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_____

为保证 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即承包人施工的本工程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 /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协议书

(适用于大型工程项目)

发包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工程名称: 车陂加压站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提高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确保该工程的施工安全,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支持和监督承包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

(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提出对存在隐患的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承包人对一般隐患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排除。

二、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并接受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

(三)承包人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施工安全责任。

(四)承包人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针对所承建工程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发包人、监理方或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检查本工程的

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时发现的隐患问题，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方或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的整改指令，对于隐患整改不及时，现场管理未到位或反复出现同性质的整改问题的，发包人将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同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和诚信扣分。

（五）承包人必须建立和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六）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七）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八）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九）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包人务必加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全体施工人员均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培训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方到场指导、见证，培训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安全教育的方案、培训时的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报监理方和发包人备案。

（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特种作业大致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包人需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十一）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时，承包人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没有进行安全教育或进场施工人员与安全交底时签署的人员姓名不一致时，一律禁止该作业人员进场施工。

（十二）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保护知识、岗位技能知识的抽查。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将责令承包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十三)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其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四) 承包人应对员工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 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五) 发包人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 承包人要主动接受检查, 并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六) 定期召开安全文明生产会议, 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 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会议记录上报发包人备案。

(十七) 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十八) 工程安全管理架构、审核(或专家评审)通过后施工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等资料要工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十九) 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发包人出入生产场所的管理规定, 未经许可, 严禁闯入。

(二十) 施工过程中遇不明的地下设施时, 必须报发包人人员鉴别后, 才能继续施工。

(二十一)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扣罚违约责任金, 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十二) 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如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必须立即向发包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全力抢救伤员, 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施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 要做好记录和拍照, 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并做好善后工作,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整及取证。并负责工伤统计、安全事故指标及处理费用, 发包人视事故程度, 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三)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项目层层转包, 专业分包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二十四) 承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特点, 编制各项安全技术方案, 完善方案审批手续, 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十五) 承包人务须加强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与管理, 确保各标段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 建立健全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台账, 按月度报监理方审核, 报发包人备案。

(二十六)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承包人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措施费的投入情况，对承包人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台账进行检查。如发现承包人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按规定投入，将责令承包人立即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与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二十七）进场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否则，不得使用。承包人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4、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5、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二十八）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承包人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承包人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对于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特种设备必须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二十九）必须为进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购买工伤保险情况材料。

（三十）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范本)〉的通知》（粤建质[2023]94号）的要求，规范填写《安全日志》。

三、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费用的开支；若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牵连发包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对发包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时，发包人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

1. 承包人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2. 从业人员未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发现立即处罚，例如安全帽（100元/人.次）、安全带（200元/人.次）、防疫口罩（50元/人.次）、电工焊工绝

缘手套（100 元/人. 次）、电工焊工绝缘鞋（200 元/人. 次）等。

3. 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若因承包人工作管理不到位造成被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如：市水投集团、水务质监站等）在检查中发现较大问题，导致发包人被通报批评、考核扣分，相关责任人员被扣罚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连带扣罚。

4.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金额的处罚金，由发包人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对承包人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被检查两次（含本数）仍不合格而被通报或被曝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三）发包人或监理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由发包人或监理方及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整改期限内予以整改，发包人或监理方复检时发现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格的，承包人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发包人可按实际情况给予 1000 元/项次的处罚，由发包人在当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四）承包人在发包人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外，还应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对第一次经查问，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第二次抽查时，如发现同一施工人员仍存在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应立即暂停其作业并再次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如同一施工人员被抽查 3 次及以上，均存在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承包人应立即将该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并进行人员撤换。

2. 对承包人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五）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执行。

（六）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承包人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的投入情况，发现承包人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按规定投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与施工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廉洁责任书

(2023 年修订版标准文本)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五)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项目人员廉洁教育,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乙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甲方须对本单位项目相关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难以拒收的，必须按登记上交。

2.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或相关业务公平公正开展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双方合同履行有关的经济活动。

7. 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8.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了解并配合执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2.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便利。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8. 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10.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020-87159082，电子邮箱：jjs@gzwatersupply.com。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对违纪违法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和更换，并取消乙方单位服务资格。

3.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4. 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针对典型案例，形成廉洁问题专报，视情节严重程度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或在甲乙双方单位进行情况通报。

☒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督单位：

纪检室

甲方监督电话：020-87159082

乙方监督电话：

建设工程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协议书

项目名称: 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甲方: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根据《关于印发〈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要求内容,经双方协商,对本工程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达成以下协定共同遵守,并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

一、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全部用于施工中的安全文明生产及文明施工方面,单列设立,专款专用。

二、双方责任: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关于印发〈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并按其内容执行。

三、根据文件内容要求甲方将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划拨给乙方专款专用,做到符合《关于印发〈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要求。

四、按照文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此项费用已包含在中标总价内。

五、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支付及结算:

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承包人提供本工程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施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预付**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70%。

2. 承包人申请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20%;

3.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办理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结算,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一次性支付按系数计算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余款。

六、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提取了工程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达不到安监机构有关规定，或未办理好施工许可证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条款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环保承诺书

项目名称：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金融城 AT091003 地块

承包范围：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新建 2 栋单体建筑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新建 2 栋单体建筑、建筑给水排水等管道系统、小型给水排水构筑物、道路及绿化等施工；建筑的变配电及应急电源系统、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通风空调及防排烟系统等施。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全过程施工、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智慧工地管理等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站内三通一平、临水临电、临设建设，附属设施用房的土建、电气安装、电源接驳、室内外给排水；白蚁防治、临时及永久路面修复、管线保护与迁改、防雷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海绵城市专项验收。

（2）、负责全部施工范围内施工放线、地下管线会签交底工作；办理本项目安全质量登记监督备案、办理取得项目监管部门的开工批复；项目涉及城市绿化、燃气、石油、国防光缆及其他相关设施范围的，应编制专项评估及保护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报相应权属单位审批，负责满足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相关权属管理单位要求实施的施工前相关前置报批及其他相关工作，完善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各项水务质监、水投集团、市自来水公司和属地监管部门要求的在建工地视频监控等信息化建设。

（3）、负责全部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临时及永久路面修复、现状设施查探及地下管线保护、拆除或废除旧管、迁移相关管线的土建和管道安装施工。负责编制深基坑、高支模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组织专家论证。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燃气、电力通信等重点设施，应积极协调对应的管理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及施工过程中的监测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落实海绵城市、环境保护、工程验收、移交、耗水费代缴、工程结算、档案资料移交等施工过程管理,竣工图编制 (竣工图必须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绘制的图纸), 负责树木迁移及保护。

(5) 本工程所有设备和材料均采用乙供。

承包方式: 按施工图内容, 包人工、包材料 (☒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除外)、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以及采取有效措施, 不发生安全事故; 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 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

☒ 包路面修复; ☒ 包交通疏解。

项目合同编号:

项目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开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完工。

为确保 车陂加压站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顺利实施, 特向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实施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二、作为责任主体, 我方对项目实施期间造成的环境侵权事故、不良环境影响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给第三人造成损害导致的赔偿责任)。

三、做好人员的环保教育培训, 对经考核合格的人员, 发放上岗证。乙方不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四、作业之前, 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环保施工的技术要求向项目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期间, 我方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环保规章制度与环保操作规程。

五、我方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能源、资源消耗, 杜绝排放物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废料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和处理, 特别是严格按照要求堆放和处理危险废弃物, 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杜绝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

七、其他承诺

_____ / _____。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附件 9

外来人员工作证样式

8.5 cm

5.4 cm

广州市xxx有限公司

2.8cm X 2.2cm

照片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种：

有效期：

广州市xxx有限公司

广州市xxx有限公司

证件编号: 00000123

正面

背面

注：1. “工种”类包括：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电工、焊工等。2. “有效期”：该工程施工时段。3. “证件编号”：按照“一人一编号”原则进行编排。4. 照片为小一寸彩色照片。5. 公章必须骑缝照片之上。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处罚细则

一、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 (一) 进入工地的任何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扣好帽绳,违反者每人罚款 100 元。
- (二) 在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严禁穿高跟鞋、拖鞋或光脚,违者每例罚款 100 元。
- (三) 酒后作业的,罚款 300 元。
- (四) 特种作业人员不持有效证件上岗的,罚款 500 元;超过有效期,罚款 300 元;人员未备案,罚款 300 元。
- (五) 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的,罚款 1000 元;工作时间在施工现场戏耍打闹的,罚款 100 元。
- (六) 施工人员私自拆除或随意挪动(用)施工现场的防护设施或消防设施、安全标志的,罚款 500-1000 元。
- (七) 在没有防护设施的高空、悬崖和陡坡上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违者每例罚款 100 元。
- (八) 施工期间,外脚手架、钢井架各立面设置密目安全网和挡脚板,两侧面和外立面设置疏目安全网,违者每例罚款 200-500 元。
- (九) 从高处向下抛掷物品及建筑垃圾的,每件罚款 500-1000 元。
- (十) 安排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和没有安全培训证的新工人上岗作业,每一人罚款 200 元。
- (十一) 木工拆卸顶架模板时,先将顶架满堂红拆卸,再拆梁板底板枋的,罚款 500 元。
- (十二) 井架无搭设方案或无验收使用,每台罚款 200 元。
- (十三) 凡施工机械应设防护罩的必须按规定设置,如没有设置安全防护罩的每台罚款 200 元。
- (十四) 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大便罚款 300 元/人/次,小便罚款 100 元/人/次。
- (十五) 进入施工现场禁烟区域吸烟,罚款 200 元/人/次。
- (十六) 施工现场不得使用电褥子、煤油炉、热得快、电炉、酒精炉、汽油炉,罚款 1000 元/台/次。
- (十七) 建筑物内和库房内不准住人,否则,罚款 100 元/人/次。
- (十八) 施工、装卸材料的过程中故意制造人为噪音、扬尘,罚款,500 元/人/次。
- (十九) 施工现场做到活完场地清、不得有建筑垃圾,否则,罚款 100 元/处/次。
- (二十) 油漆库单独设置,否则,罚款 200 元/次。
- (二十一) 建筑垃圾及时分拣、运到指定的堆放点,否则,罚款 100 元/人/次。
- (二十二) 对其他单位已完成工序、工程造成破坏的,视破坏的情况和大小否罚款 500-10000/处/次。
- (二十三) 未经许可擅自进入禁止区域或乱动电柜、电器、机械开关者的,100-500 元/次。
- (二十四) 各种机械、材料进出场必须有进出门须登记,遵守现场的保卫规定,否则,罚款 500 元/人/次。
- (二十五) 对于要求的隐患整改必须按照要求的时间完成,否则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 元。

(二十六)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起扣除 2000 元。

(二十七)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每起扣除 1000 元;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每起扣除 2000 元;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倍扣除。

(二十八)未按照甲方监理审批过总平面布置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标准,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每起扣除 2000 元;未报甲方备案,每起扣除 1000 元。

(二十九)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帐,每起扣除 500 元。

(三十)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全体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每起扣除 1000 元,出现代签字的每起罚款 500 元。

(三十一)未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每人次扣除 1000 元。

(三十二)未按规定配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员,每人次扣除 1000-2000 元。

(三十三)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分包单位,责令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劳务分包未经甲方同意,扣除 1000-5000 元;使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每人次扣除 200-500 元。

(三十四)未签订分包安全协议提前开工,责令停工并扣除 2000-5000 元。

(三十五)夜间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影响而被投诉,每起扣除 2000 元。

(三十六)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隔离和措施施工等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2000 元。

(三十七)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每项扣除 500-1000 元。

(三十八)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点告知牌,每处扣除 500-1000 元。

(三十九)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每起扣除 1000 元;施工人员未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除 200 元;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次扣除 100 元。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视为未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二、工程实体方面

(一)基坑支护无方案,未经过专家论证,未按方案实施,罚款 1000 元。基坑周边堆料距坑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的每处罚款 500 元。

(二)脚手架无方案施工的,罚款 1000 元。剪刀撑搭设情况、与建筑物拉接不符合方案的每处罚款 300 元。外脚手架架体要求高出建筑物 1.2m,并与建筑物锚固,严禁随意抽取外脚手架棚板(延长累计 1 米为一处),或拆卸拉顶的,违者每处罚款 500 元。

(三)模板工程方案未按规定编制与审批,高支模、大跨度模板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就施工的罚款 1000 元。

(四)作业面临边防护未同步的每处罚款 500 元。“四口”无防护措施的每处罚款 500 元。“五临边”无防护措施的每处罚款 500 元。

三、安全用电方面

(一)无临时施工用电方案或无审批即实施的,每项罚款 200 元。

(二)配电箱、开关箱无防雨装置,箱体结构不符合要求,或安装位置不正确的,每处罚款 50 元。

(三)不按规定采用三相五线制,或不按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三级保护的,每处罚款 200 元。

(四)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定的,每处罚款 100 元。

(五)工地现场不得乱拉乱接电线,电线、电缆不得拖地,违者每项罚款 100 元。

(六) 电工、焊工、机械工、起重机司机、架子工、工地内机动车辆驾驶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每项罚款 200 元。

(七) 手持电动工具、潜水泵、电锯、移动式电气设备、宿舍用电线路等没有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开关的, 每项罚款 100 元。

(八) 电焊机的电源线、焊钳或其接线的绝缘破损、接线柱无护罩的, 每台罚款 50 元。

(九) 乙炔发生器或乙炔气瓶没有防止回火安全装置的, 气瓶间距小于 5 米, 距离明火小于 10 米而又没有隔离措施的, 现场没有防晒、防雨措施的, 每处罚款 100 元。

(十) 湿作业时未及时对灯线盒、地漏、管口等采取保护措施的, 罚 200 元。

(十一) 使用破损的插头或用导 a 线直接插在插座上的, 罚 200 元。

(十二) 违反焊割作业“十不烧”规定, 每起扣除 500 元。

四、现场消防方面

(一)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车通道未设置、不满足消防车通行、停靠和扑救作业要求的或者被堆物、堆料或者挤占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二) 施工现场消防管网未设置或不能保持充足的管网压力和流量的罚款 500 元。

(三) 两个相邻消火栓间距大于 60 米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四) 手提式灭火器配备地下室重点防火部位少于 2 组的或者地上重点防火部位、现场可燃材料库房、工程实体内明火作业部位少于 1 组的, 每次罚款 500 元。

(五) 易燃易爆物品库房或堆放处距离工程实体小于 10m 的每次罚款 500 元。

(六) 现场内动用电气焊及明火作业未开动火证或动火地点与证上地点不符的, 罚 200 元。

(七) 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 每处扣除 500-1000 元; 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五、设备管理方面

(一) 塔机方面

(1) 没有编制安装拆卸方案的罚款 500 元。

(2)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罚款 200 元。

(3) 无指挥人员或无证指挥的罚款 100 元。

(4) 未按要求办理起重机械登记编号, 塔机安装没有验收就使用的罚款 1000 元。

(5) 塔机指挥不使用对讲机的罚款 100 元。

(6) 违反“十不吊”的每次罚款 500 元。

(7) 每天巡视检查未有详细的记录、未定期保养的每次罚款 200 元。

(二) 施工电梯方面

(1) 司机无证上岗的罚款 500 元。

(2) 没有编制安装拆卸方案的罚款 500 元。

(3) 电梯安装后没有验收就使用的罚款 1000 元。

(4) 楼层出入口没有安全防护门或有防护门不使用的每处罚款 200 元。

(5) 超过规定承载人数的罚款 500 元。

(三) 吊篮、施工升降机等

(1) 未进行检测、验收而投入使用, 罚款 1000 元。

(2) 施工升降机防护门 10%以内未设置或常开的, 每处罚款 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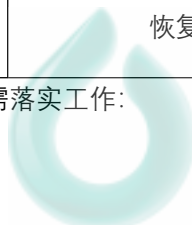
(3) 大型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 每台扣除 500 元。

日间施工标准化清单

管控要点		注意事项	记录情况
总则	展板	要求展板上各类证件齐全，如占道、开挖、施工、延迟作业等证	
	五牌一图	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危险源公示牌	前方施工、基坑开挖等公示	
	安全警示标识	当心坑洞、当心坠落、当心用电等警示标识	
	施工单位安全员到位（实名制）	需佩戴红袖章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到位（实名制）		
	旁站监理到位（实名制）	每个施工点一名旁站监理	
	班前教育	每日根据现场不同状况按实教育，对当天难点、危险点进行交底，如穿越地下管线、架空线、电车线、绿化带等	
	施工、监理日志	检查前一天的记录，应有人员、施工工序、工程量等记录	
	整改通知单	检查之前的整改单有无落实整改闭环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核查（实名制）	焊工、电工、吊装工等	
监控	1 个工作面 1 个监控，可连接手机观看	现场打开监控 APP 检查，不满足条件不允许开工	
	监控是否能清晰看到施工面	不满足条件及时调整位置	
人身安全	安全帽是否过期	检查有效日期，过期及时更换	
	有无穿戴反光衣	提醒穿戴	

	有无急救箱	应有止血贴、纱布等	
	作业人员有无佩戴防护手套	提醒穿戴	
交疏 围蔽	是否按交疏方案进行围蔽	现场查看交警批准的交疏方案	
	施工面前后围蔽长度是否足够	按规范留有足够缓冲带	
	在围蔽来车方向放置一部车辆作为防撞缓冲		
	爆闪灯、警示灯、信号灯等是否足够	有损坏及时更换，数量不足及时补充	
	箭头指示灯、车流、行人导向标识	设置在来车方向	
	雪糕桶、水马、隔栏是否足够	有损坏及时更换，数量不足及时补充	
	疏导员是否足够	记录人数	
	施工人员是否随意横穿马路	及时提醒，累犯扣罚	
	作业期间是否提前撤走设备	及时提醒，累犯扣罚	
	有无测分贝仪及打路面时分贝	记录分贝	
用火 安全	瓶身是否完好，有否防倾倒装置	有损坏及时更换，缺少装置及时整改	
	动火作业审批	查看申请时间、审批人员，严禁造假	
	压力表是否完好	有损坏及时更换	
	有无防回火装置	有损坏及时更换，缺少装置及时整改	
	乙炔瓶与氧气瓶间隔最少 5 米摆放	及时提醒，累犯扣罚	
	瓶子是否远离火源及施工现场	及时提醒，累犯扣罚	
	现场是否配备灭火装置	检查有效日期，记录数量	
	焊工有无特殊作业证	实名制	
	施工现场有无人员抽烟	如有，记录数量进行扣罚	
用电 安全	电缆有否有破损、是否架空	用黄色专用三脚架架空，严禁拖地或违规架设	
	电箱有无检查记录及检查时间	检查及记录人员应为有特殊作业证的电工	
	发电机、配电箱有否接地	附近要有危险警示标识	
	漏电开关是否正常	有损坏及时更换	
	电工有无特殊作业证	实名制	
	有无防止触电等安全警示牌及标识	如无，及时补充	
	LED 灯接线柱是否有绝缘防护	如无，及时补充	

	电箱开关上是否有对应设备标识	如无，及时补充	
	发电机是否远离施工现场	及时提醒，累犯扣罚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有无通风设备	鼓风机、送风带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查看申请时间、审批人员，严禁造假	
	有无毒气检测设备	进入有限空间前记录数值	
	进入管道内施工人员是否佩戴安全绳	佩戴才能进入基坑	
基坑作业	施工作业机具转动半径是否超出围蔽范围	专人指挥作业	
	淤泥外运车辆有否相关检测、运输证	进场前进行检查	
	重型机械有否骑压管坑	及时提醒，累犯扣罚	
	破路面时有无喷水	防尘专项方案	
	淤泥外运车辆是否堆放过高，车身、车轮是否冲洗干净	及时提醒，累犯扣罚	
	有无钢梯，钢梯是否满足要求	有损坏及时更换，缺少装置及时整改	
	基坑是否有积水	严禁积水乱排放	
	有无配备抽水泵	台数、大小	
	是否存在基坑裸露而不施工的情况	如有特殊原因致使基坑裸露，应设置临边防护及铺设防坠网以及警示标识； 如无原因，应及时提醒回填，累犯扣罚	
	是否有淤泥不及时外运的情况	如有特殊原因致使淤泥无法及时装车运走，覆盖绿网； 如无原因，应及时提醒运走，累犯扣罚	
	是否回填前就拆除支护	及时提醒，累犯扣罚	
	基坑作业完成后有否清点人数	记录人数	
地下管线	有无探到地下管线及做好标识	记录地下管线种类	
	有否通知产权单位相关人员到场旁站施工	记录到场产权单位及人员数量、名字	
	图上是否有该管，迁改还是保护	记录作为变更依据	
管道安装	管道吊装	检查吊装司机证件、吊装丝索和防脱钩装置是否完好	

	管道卸载	下地前铺垫木方进行固定	
	是否按图做好支护	记录支护方式及数量	
	有无横撑、腰梁	是否按图施工	
	有无配备虾壳弯	记录数量	
	球管胶圈	是否完好无损	
	管道焊接	检测单位是否到场	
	管道防腐	焊接后冷却一定时间才能按图进行防腐	
路面 修复	钢板	记录数量及尺寸	
	沥青冷料	记录数量	
	回填时有无分层压实	按要求达到密实度	
	恢复后有无坑洼不平	每次 2 日对路面进行巡查，把照片发到工作群内	
其他需落实工作：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施工路段：		值班业主代表：	
旁站监理：		施工负责人：	

附件 12

夜间施工标准化清单

工程名称:

工序时间 要素	T1 (21: 30-22: 15)	T2 (22: 15-00: 30)
	施工前准备工作、交疏围蔽	路面打凿、管坑支护、管坑开挖、测量标高
人	施工班组人员及交疏、物探班组人员到场进行班前教育: 1.对当晚施工内容、安全点进行交底 (安全教育留痕) 2.对技术难点进行交底 3.对交疏班组当晚的交疏布置及关键点进行交底 4.交疏指挥人员进场围蔽 5.对所有进场人员的核酸、行程码、口罩佩戴等防疫检查 6.对作业人员状态、防护用品佩戴、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核查 风险点: 交通安全风险、超龄、酒后上岗、疲劳作业 管控要点: □人员必须在安全地点进行集中, 不得在道路边聚集; 交疏人员辅助过马路。 □交疏人员按照交疏方案进行交通疏导围蔽, 配备反光锥、爆闪灯、警示灯等警示设施, 特别是围蔽开始阶段, 未完成交疏布置前施工人员及其他施工车辆不得进入道路; 在路口及交通疏导缓冲区, 安排交疏人员进行交通指挥。 □不符合一周两检要求的严禁进入施工围蔽现场, 并由防疫专班负责人抽检复核。 □涉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旁站人员到位。 □禁止作业人员超龄、酒后上岗、疲劳作业。	施工班组及交疏人员: 1.挖机路面破除、钢板桩打插、管坑开挖、渣土清运 2.标高控制、测量 3.管材到场 风险点: 1.交通车辆风险 2.基坑稳定风险 3.地下管线破坏风险 4.土方挖掘过程中的人员风险 管控要点: □交疏人员合理配置、设施摆放合理、警示标志足够且有效; 管材到场须安排人员指挥交通, 保障运输车辆安全进入施工区域。 □按要求做好管坑支护, 未进行支护前禁止安排人员下管坑作业。 □开挖前进行物探并进行现场标识, 牵涉到地下管线的联系好产权单位进行现场交底, 地下管线复杂的位置必须采用人工探挖, 直至完全暴露; 按要求做好保护措施。 □管控人员在未完成支护前不得离管坑边缘过近, 机械专人指挥, 挖机转盘半径内不得站人。 □仅限晚上 10 点至 11 点可破路。
机	人员运输车辆、交疏车辆、打压设备等。 风险点: 交通安全风险。 管控要点: □车辆按照交通管控要求, 停放至交警要求停放的区域, 并做好警示; 所有车辆在完成交疏围蔽后进入围蔽区内。 □在围蔽来车方向放置一部车辆。 □渣土运输车合理安排进场时间, 避免扎堆到场。 □做好打压设备管口密封胶连接, 连接口严格扳手拧紧, 管道笔直, 不得任意弯沉。	挖掘机、随车吊、渣土运输车。 风险点: 打凿路面时的碎石飞溅、交通安全风险, 设备故障风险, 土方开挖时挖掘机操作不当倾倒风险。 管控要点: □打凿路面时用高水马进行围蔽并用水雾炮机进行降尘。 □车辆按照交通管控要求, 在完成交疏围蔽后进入围蔽区内。 □渣土运输车在靠近围蔽边缘进行作业时, 安排人员进行指挥, 渣土车进入围蔽区过程中安排交疏人员进行交通指挥。 □车辆必须符合车辆检测要求, 有相关检测证明及

		运输证，在进场前进行检查并报审，并在现场进行检查，不符合的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区域。
料	交通疏解围蔽材料；围蔽、警示灯、信号灯、水马、箭头指示灯、行人指引牌；防疫物资、医药箱；应急物资核查 风险点：设施损坏、老化、故障等；物资不足。 管控要点： □在出车前须对交疏设施进行检查，故障不能使用的必须进行更换，电池无效的进行更换。 □标牌、警示灯具不足进行补充。 □专人核查后及时补充物资。	钢管、渣土 风险点：钢管运输到场时，固定不牢导致钢管滚落；渣土堆放过高或未进行封闭运输导致物料抛洒；渣土含水量过高导致运输过程，泥水撒漏污染路面。 管控要点： □钢管出厂装车一定要进行固定并检查。 □渣土堆放不能高过盖板，对进场渣土车进行检查，不正规的渣土车不能进场运输；及时清扫散落渣土，存在裸土及时覆盖。 □对含水量高的渣土在挖运入车前，先利用水泵排水，不得将水和泥土一并挖运入车。
法	开工前： □通过专业的交疏单位编制交通流量评估报告及交通疏解方案，现场按照交警意见及交疏方案，合理安排交疏设置及人员；对于涉及路口、公交车站施工，提前规划，疏导标牌设置。 □地下管线现场复核。 □危险源公示牌、许可证件设置。 □视频监控正常运行，对准作业点。 □安全检查、隐患治理。	土方开挖风险点：土方超挖、渗水积水。 □按照要求，严格落实每晚 23 点后严禁路面破除工作，编制夜间降噪、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按方案落实相关降尘降噪措施，减少投诉；配备噪音检测设备，做好监测台账；编制基坑开挖专项方案，并进行专家评审，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开挖及支护，现场未做好支护不得下管坑作业。 □定期基坑监测，做好日常监测，拟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安全检查、隐患治理。
环	□交通标识线。 □特殊天气（雷雨、酷暑、寒冬），预判是否作业；若作业，施工告知注意事项。 □施工照明灯光源扰民。 □架空线、电车线、桥墩、人行天桥、绿化带等安全距离。	□噪声扰民管理。 □路面清扫，泥水处理。 □基坑影响范围巡视。 □架空线、电车线、桥墩、人行天桥、绿化带等安全距离。 □施工照明灯光源扰民。
要素	工序时间	T4 (01: 30-03: 30)
		T3 (00: 30-01: 30)
	管道焊接、铺设、防腐处理	基础处理、管道吊装
人	施工班组及交疏人员： 管道焊接，防腐及下管对接 风险点： 1. 交通车辆风险 2. 有限空间作业风险 3. 吊装风险 4. 用电及消防风险 管控要点： □交疏人员合理配置、设施摆放合理、警示标志足够且有效。	施工班组及交疏人员： 1. 基础换填 2. 管道卸车、吊装 3. 管道基础垫层 风险点： 1. 交通车辆风险 2. 吊装风险 3. 基坑风险 管控要点：

	□焊工、电工、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进行了班前交底教育。 □吊装指挥人员持证上岗，现场管控严格执行“十不吊”，特别注意管道吊装过程与围蔽边缘的位置，吊物在需跨过通行车道前须安排人员指挥暂停交通。 □现场电箱配置严格按照施工临时用电规范要求，检查电箱接地是否牢固，电箱是否有日常检查记录，各级电箱接线是否规范，电线是否破损，电线是否拖地；用电设备在使用前检查是否有故障。 □现场使用的气瓶是否有检定在有效期内，是否配置安全阀，各种气体是否存在混放，乙炔气瓶是否按要求离明火及氧气瓶的距离足够。是否用专用架子存放，标识是否清晰，灭火器材是否配备足够。 □焊接位置必须保证无易燃易爆物品，现场不能存放发电机、水泵等使用的柴油。 □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提前打开通风井通风，未经作业审批、通风、检测合格，未配备防护设施及监护人员，不得进入管道内作业。	□交疏人员合理配置、设施摆放合理、警示标志足够且有效。 □吊装指挥司索工持证上岗，现场管控严格执行“十不吊”，特别注意管道吊装过程与围蔽边缘的位置，吊物在需跨过通行车道前须安排人员指挥暂停交通。 □按要求做好管坑支护，未进行支护前禁止安排人员下管坑作业。
机	汽车吊、焊机、抽风机 风险点：吊具老化故障风险，汽车吊吊运前支脚未固定导致倾倒风险，焊机故障风险，风机故障风险。 管控要点： □定时检查吊具，出现老化破损的吊索必须进行更换。 □吊运前检查必须固定支脚后方可作业。 □定时检查焊机，保障设备安全。 □消防设施齐全。	汽车吊、挖掘机 风险点：吊具老化故障风险，汽车吊吊运前支脚未固定导致倾倒风险，土方开挖时挖掘机操作不当倾倒风险。 管控要点： □定时检查吊具，出现老化破损的吊索必须进行更换。 □吊运前检查必须固定支脚后方可作业。 □挖掘机司机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开挖，不得冒险作业，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指挥，无指挥不得作业。
料	钢管、防腐涂料、纤维布等 风险点：钢管吊运过程产生的碰撞风险；防腐涂敷时烫伤风险；焊口打磨时火花飞溅风险 管控要点： □安排人员负责在吊运时进行指挥，在围蔽边缘作业时注意交通安全。 □吊管下管坑时必须保证管坑内无人员作业。 □专人监护防腐作业，作业人员佩戴好防护手套，采用工具涂敷。 □专人监护，作业人员佩戴好护目镜，火花朝向安全区域，适时遮挡，周围无易燃易爆物品，灭火器材充足。	钢管 风险点：钢管卸车落地时未进行保护及固定导致钢管滚动、土方材料堆放不稳、坑边堆载。 管控要点： □安排人员负责在卸管时进行指挥，并在钢管下地前铺垫木方及木楔进行保护及固定，防止钢管破话及滚动。 土方材料 □回填料质量把控，运送入基坑时均匀有序。 □严禁超高堆载及坑边重力堆载。

法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方案，现场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编制临时用电专项安全方案，现场进行检查落实，保障用电安全。 □动火方案、消防方案。 □配备气体检测仪器，做好气体检测。 □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定期演练。 □安全检查、隐患治理。	□编制吊装安全专项方案，落实吊装作业安全措施。 □管道施工技术方案。 □安全检查、隐患治理。
环	□施工照明充足。 □基坑影响范围巡视（含基坑监测）。 □施工照明灯光源扰民。	□施工照明充足。 □基坑影响范围巡视（含基坑监测）。 □架空线、电车线、桥墩、人行天桥、绿化带等安全距离。 □施工照明灯光源扰民。
工序时间	T5 (03: 30-05: 00)	T6 (05: 00-06: 00)
要素	管坑回填、路面修复	路面冲洗、恢复交通
人	施工班组及交疏人员： 1.沟槽回填、分层压实 2.沥青铺摊压实 风险点： 1.交通车辆风险 2.机械设备风险 3.临时修复路面质量风险 管控要点： □交疏人员合理配置、设施摆放合理、警示标志足够且有效。 □合理安排现场机械，并保证有专人指挥。 □专人指挥压实作业，检查回填材料质量，保证压实度；沥青摊铺保证摊铺厚度及沥青料的质量；对于压路机无法压实的井口等位置，采用人工蛙夯等压实。	施工班组及交疏人员： 沥青冷却后进行冲洗、冲洗完毕后对围蔽进行拆除、人员撤离 风险点： 1.交通车辆风险 管控要点： □交疏人员及设施按规范要求进行拆除撤离，场内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撤场后，交疏及设施方最后撤离。 □必须留足至少 20 分钟的沥青冷却时间，才能进行路面冲洗，防止沥青过快冷却强度降低引起路面问题。
机	压路机 风险点：操作不当引发的交通风险及倾倒风险。 管控要点： □教育压路机驾驶员按操作规范作业，施工员进行指挥。	洒水车、交疏车辆 风险点：操作不当、故障引发的交通风险。 管控要点： □教育驾驶员按操作规范作业；定期维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作。
料	石屑、水泥、碎石、沥青 风险点：材料质量不达标引起的临时路面质量风险 管控要点： □材料入场前进行报审检查合格证，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现场材料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更换；管道两侧均匀对称回填。	□通车前，全面排查路面是否散落石子、块料、钢板等，及时清场。

法	地面沉降风险：变形、结构破坏、沉降、路面开裂、空洞。 □进行压实度的检测。 □做好日常路面巡查措施，做好日常维护，把控基坑回填及沥青路面摊铺质量。 □安全检查、隐患治理。	□先人工清扫，后冲洗，注意冲洗压力、时间、接缝位置。 □安全检查、隐患治理。
环	□施工照明充足。 □架空线、电线线、桥墩、人行天桥、绿化带等安全距离。 □施工照明灯光源扰民。	□施工照明充足。 □施工照明灯光源扰民。
工序时间	T7 (06: 00-08: 00)	
要素	路面巡查及应急抢险	
人	路面巡查人员及应急抢险人员：对新修复的临时路面进行巡查，出现路面问题时进行路面问题抢修 1.交通安全风险 管控要点： □第一时间汇报并与交警部门报备。 □围蔽设施摆放合理、警示标志足够且有效。 □及时与交警部门沟通，进行有效交通疏导。 □抢修人员及物资配备充足，物资存放点合理，较短时间内能快速反应及有效修复。 □专人巡查，抢修位置专人监视。	
机	配备巡查车辆及应急抢险设备。	
料	□在各应急物资存放点，按应急预案要求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沥青冷料、钢板等。 □使用后及时核查数量与补充。	
法	□编制路面应急预案，交底与演练。 □安全检查、隐患治理。	
环	□特殊天气加强巡查频率，抢修位置完成后专人监视。	

检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查日期：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承诺函



工程竣工档案承诺书

_____（自建类）

致：_____

我公司根据与贵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将对_____（项目名称、穗规建证号）进行施工，对此，我公司承诺在供水管道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按要求完成相关竣工档案移交工作。具体承诺如下：

1. 在本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日 1 个月内，我公司向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办理工程竣工测量并向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提交《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2. 对于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的工程，在本工程完工之日 3 个月内，向贵司提交《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所需资料，配合贵司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工作。

3. 对于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的工程，在供水管道工程完工之日 3 个月内，我公司提交 3 套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其中报送广州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1 套，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 4401/T 55-2020）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范围》（试行，2015 年 12 月）要求范围进行收集编制竣工资料；报送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 套，按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工程项目档案归档管理的最新要求编制。

4. 对于无需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的工程，本工程完工之日 2 个月内，我公司按广州市自来水公司要求编制并提交 2 套工程竣工档案资料。

5. 如因我公司未按时报送竣工档案资料和规划验收资料导致贵公司供水管道由于规划或路由不正确被骑压、损坏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愿承担广州市自来水公司遭受的各项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且并不免除我公司继续向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承担报送全部的合格、有效的竣工档案资料和规划验收资料的义务。

6.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装修、修缮类工程）~~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其他附件
乙供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或相当于
1	动力及照明系统	低压配电柜	抽屉柜, 额定电压: 400V,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额定工频耐受电压: 2.5kV, 50Hz, 1min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额定频率: 50Hz	6	面	白云电器、新会电气、顺特, 核心元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
2	动力及照明系统	低压无功补偿柜	额定容量: 150Kvar, 额定电压: 400V,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额定工频耐受电压: 2.5kV, 50Hz, 1min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额定频率: 50Hz	2	面	深圳三和、白云电器、顺特, 核心元件 IGBT、放大器: 三菱、富士通、英飞菱、ABB
3	弱电安防	服务器	内存: 16GB DDR4-2133MHz; 网卡: 标配 4 端口千兆以太网卡; 硬盘: 硬盘容量 2T SAS 硬盘, 操作系统: 正版 Win Server 2008R2 专业版/企业版 Server 2008 中文标准版 5 用户	2	套	惠普、戴尔、华为
4	弱电安防	标准弱电机柜	42U 高、600 宽、600 深 42U 高、600 宽、1000 深	3 4	套	无特殊要求
5	弱电安防	防火墙	固定端口≥8 个千兆光口+16 个千兆电口; 整机最大可扩展接口数量 8SPF+24GE; 扩展槽位≥2 个, 支持 OSPF 协议, 授权三年或以上, 附带配置服务	1	套	华三、华为、威努特、亚信、启明星辰
6	弱电安防	以太网交换机	千兆, 网管型, 二层, 卡轨式, AC220V 供电不少于 4 个千兆单模光口、12 个千兆电口、12 个百兆电口, 支持冗余环、QoS 等; 千兆, 网管型, 二层, 卡轨式, AC220V 供电不少于 4 个千兆单模光口、8 个千兆电口, 支持 台冗余环、QoS 等; 千兆, 网管型, 二层, 卡轨式, AC220V 供电不少于 4 个千兆单模光口、8 个 POE 电口, 支持冗余环、QoS 等; 千兆, 网管型, 二层, 卡轨式, AC220V 供电不少于 4 个千兆单模光口、24 个 POE 电口, 支持冗余环、QoS 等; 交换容量>20Tbps, 包转发性能>2800Mpps; 24 个千兆光口, 24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支持扩展插槽>2 个: 电源 2 个。	6 1 3 1 1	套	浪思、华三、华为

7	弱电安防	不间断电源	1) 在线式三进三出,15KVA/12KW, 240min 备电, RS485 通讯, 以太网 2) 电池柜 2200Hx800Wx800D(mm), IP54, 下进线 2mm 厚冷轧板, 含柜内辅材	1	套	山特、台达、APC
8	弱电安防	110 配线架	1x100 对; 1x50 对;	1 4	套	无特殊要求
9	弱电安防	LC 端口配线架	1x12 芯单模; 1x24 芯单模;	4 1	套	无特殊要求
10	弱电安防	RJ45 配线架	1x24 口	13	套	无特殊要求
11	弱电安防	视频存储磁盘阵列	双电源, 3 个千兆网口, 硬盘: 10 块 8T 企业级 SATA 硬盘 (实际可用空间: 不小于 75TB); 双电源, 3 个千兆网口, 硬盘: 4 块 8T 企业级 SATA 硬盘 (实际可用空间: 不小于 30TB);	1 1	套	戴尔、华三、华为、海康威视
12	弱电安防	视频工作站	不低于 12 代 i7 4.4GHz, 16G 内存, 512G SSD 1TB 7K2rpm 机械硬盘, 双口千兆网卡, 24"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2K 或以上), DVD-R/W, 键盘及鼠标, 加配双个 HDMI 接口, 预装 Windows 11 专业版 (64 位) 著名品牌计算机 (含正版专业版/企业版操作系统软件)	2	台	华为、华三、海康威视、大华
13	弱电安防	46 寸 LCD 显示屏	LCD 液晶显示单元; 尺寸: 46 英寸; 分辨率: 1920x1080; 输入接口: VGA×1, HDMI×1, BNC×1, YPbPr×1, USB×1; 功耗: ≤139W; 寿命: ≥60000 小时; 外形尺寸: 1023.7mm×578.3mm×113.5mm(长×宽×高);	4	套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14	弱电安防	解码拼接一体机	单路端口支持 4 路 1080P 解码性能; 窗口支持 1、2、3、4、5、6、7、8 画面分割显示。	1	套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16	弱电安防	高空 AR 鹰眼	2400 万像素, 270° 视角, 三代蓝宝石 AR 球型鹰眼: *自带镜头, 另配 6 个图像采集模块, 可输出 1 路主视频图像和 6 路辅视频图像, 可将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 H.264/H.265 压缩, 配套专用电源	1	套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17	弱电安防	红外筒型网络高清摄像机	1/3"COMS, 2.7~12mm 自动调焦镜头, 红外照射 30 米, 最大分辨率 2560x1440 25fps, H.264/265 压缩, 支持三码流, 百兆网口, 220V 电源 经现场变压器后由 DC12V 供电, IP67, 壁装支架。	8	套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18	弱电安防	彩色半球摄像机	400 万像素星光级彩色高清半球摄像枪; 通讯接口: 1 个 RJ45 以太网口; 防护等级≥IP66; 吸顶安装。	16	套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19	弱电安防	室外一体化彩色球形摄像机	400 万像素星光级 8 寸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人脸抓拍、混合目标检测、道路监控、Smart 事件 : 人脸抓拍 : 支持同时抓拍 30 张人脸; 防护等级≥IP66; 壁式或立杆安装。	4	套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19	弱电安防	半球摄像机	400万像素、星光级电梯高清半球摄像枪；防护等级 $\geq$ IP66；含5.8G电梯网桥：802.11ac制式、成对包装、距离500米、3网口设计、支持路由功能、定向；吸顶安装。	2	套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20	弱电安防	发卡机	支持发卡类型：ID卡、Mifare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CPU卡、国密CPU卡；USB2.0接口；2个Sim卡尺寸的PSAM卡座。	1	套	无特殊要求
21	弱电安防	门禁管理主机	CPU：I7-12700；内存：16G；硬盘：256G+1T；显示器：23.8寸；标配DVD光驱。（含正版专业版/企业版操作系统软件）	1	套	无特殊要求
22	弱电安防	人脸识别一体机	人脸+指纹生物识别技术,集成刷卡、密码键盘一体机,DC12V供电；功能：人脸识别门禁机最佳面部识别距离:0.3m-1.5m,支持照片及视频防伪；人脸识别门禁机比对成功开门,比对不成功告警；支持人脸、刷卡、指纹、密码（指工号+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人脸识别门禁后台支持黑、白名单及陌生人名单定义与联动告警。 参数:200万USB电视摄像机:传感器类型:2.0 Mega Progressive Scan CMOS；总像素:1920×1080；最低照度:0.1Lux@ (F1.2, AGC ON)；镜头:6mm(2.1mm可选)；出线长度:2m(2.1mm焦距设备出线为4m)；日夜转换模式:单彩；调整角度:水平:0°；垂直:-10°~30°；旋转:0°；视频帧率:1080p@25fps；1080p@30fps；信噪比:大于62dB；视频输出:USB2.0；音频输入:内置MIC；音频输出:USB2.0；自动白平衡；带蜂鸣功能；工作温度和湿度:-10℃~45℃,湿度小于90%(无凝结)；电源供应:DC5V±15%(USB接口)；功耗:2W MAX；可支持windows和安卓系统。	4	套	无特殊要求
23	弱电安防	开门按钮	面板尺寸:86×86mm,背后按钮凸出20MM;常开NO输出,接线柱方式	4	套	无特殊要求
24	弱电安防	门磁	输出干接点信号,常开/常闭。动作距离: $\geq$ 16mm	8	套	无特殊要求
25	弱电安防	网络门禁控制器	采用32位高处理器,支持TCP/IP通讯方式;支持国际标准W26W34,可无缝兼容第三方产品;FLASH存储容量为16M,最大支持100,000个持卡者,150,000条刷卡记录。	9	套	无特殊要求
26	弱电安防	双鉴探测器	壁装式,探测半径12米,视角90度	2	个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27	弱电安防	声光报警器	工作电压24VDC,闪光次数>60/min,防护等级IP66以上,内部电路防护处理,	1	个	无特殊要求
28	弱电安防	四防区编址模块	支持四个回路,电流消耗1mA	1	个	无特殊要求

29	弱电安防	工业级温湿度变送器	1)温度:-20° C~120° C, 精度不小于±0.5° C; 2)湿度:0%RH~100%RH, 精度不小于±4%; 3)工业级产品; 4)RS485 通讯;5)供电: DC24V 电源。	1	个	无特殊要求
30	弱电安防	水浸传感器	量程: 0.3-6m, IP68, 波束角不大于 8° , 精度: ± 0.25%F. S. , DC24V 供电, 背光 LCD 显示, 4-20mA 输出液位; 螺纹接头或法兰连接	1	个	无特殊要求
31	给排水	离心泵	Q=45L/s H=52m N=37kW; Q=30L/s H=40m N=22kW; Q=1.0L/s H=45m N=1.5kW;	2 2 2	台	凯泉、南方泵业、上海东方, 或同档次及以上
32	给排水	潜污泵	Q=40m3/h, H=15m, N=4.0kW Q=50m3/h, H=15m, N=5.5kW Q=10m3/h, H=10m, N=0.75kW Q=10.8m3/h, H=38m, N=4.0kW	4 2 2 2	台	蓝深、凯泉、南方泵业、上海东方, 或同档次及以上
33	通风空调	直流变频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制冷量: 53.2kW; 功率: 17.8kW/380V; APF 值 ≥ 4.00; IPLV(C) 值 ≥ 4.55 制冷量: 48.5kW; 功率: 16.2kW/380V; APF 值 ≥ 4.20; IPLV(C) 值 ≥ 4.55 制冷量: 85.1kW; 功率: 28.4kW/380V; APF 值 ≥ 3.80; IPLV(C) 值 ≥ 4.32 制冷量: 42.3kW; 功率: 14.1kW/380V; APF 值 ≥ 4.20; IPLV(C) 值 ≥ 4.55 制冷量: 64kW; 功率: 21.4kW/380V; APF 值 ≥ 4.00; IPLV(C) 值 ≥ 4.55 制冷量: 17.6kW; 功率: 5.9kW/380V; APF 值 ≥ 4.30; IPLV(C) 值 ≥ 4.65 制冷量: 44.0kW; 功率: 14.7kW/380V; APF 值 ≥ 4.20; IPLV(C) 值 ≥ 4.55 制冷量: 100.4kW; 功率: 33.5kW/380V; APF 值 ≥ 3.80; IPLV(C) 值 ≥ 4.32 制冷量: 22.5kW; 功率: 7.5kW/380V; APF 值 ≥ 4.30; IPLV(C) 值 ≥ 4.65	1 1 1 1 1 1 1 1 1 1	台	大金、格力、美的, 或同档次及以上
34	通风空调	嵌入式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制冷量: 2.2kW, 功率: 0.2kW/220V, 四面出风型, 配线控制器, 冷水提升泵 制冷量: 2.8kW, 功率: 0.2kW/220V, 四面出风型, 配线控制器, 冷水提升泵 制冷量: 3.6kW, 功率: 0.2kW/220V, 四面出风型, 配线控制器, 冷水提升泵 制冷量: 4.5kW, 功率: 0.2kW/220V, 四面出风型, 配线控制器, 冷水提升泵 制冷量: 5kW, 功率: 0.2kW/220V, 四面出风型, 配线控制器, 冷水提升泵 制冷量: 5.6kW, 功率: 0.2kW/220V, 四面出风型, 配线控制器, 冷水提升泵	2 3 7 9 8 4 10 8 8 6 6	台	大金、格力、美的, 或同档次及以上

			制冷量:6.3kW, 功率:0.2kW/220V, 四面出风型, 配线控器, 冷水提升泵 制冷量:7.1kW, 功率:0.2kW/220V, 四面出风型, 配线控器, 冷水提升泵 制冷量:8kW, 功率:0.2kW/220V, 四面出风型, 配线控器, 冷水提升泵 制冷量:9kW, 功率:0.2kW/220V, 四面出风型, 配线控器, 冷水提升泵 制冷量:10kW, 功率:0.2kW/220V, 四面出风型, 配线控器, 冷水提升泵			
35	通风空调	多联机空调新风处理器	制冷量: 8.6kW; 风量: 960m ³ /h; 机外静压:200Pa; 功率: 0.6kW/220V 制冷量: 14.8kW; 风量: 1100m ³ /h; 机外静压:200Pa; 功率: 0.6kW/220V 制冷量: 21.5kW; 风量: 2260m ³ /h; 机外静压:230Pa; 功率: 0.6kW/220V 制冷量: 17.7kW; 风量: 2860m ³ /h; 机外静压:240Pa; 功率: 0.6kW/220V	1 1 1 1	台	大金、格力、美的, 或同档次及以上
36	通风空调	全热交换器	风量:1260m ³ /h;机外余压:120Pa;功率:1.5kW/220V, 带过滤器, 全热效率不小于 60%	1	台	大金、格力、美的, 或同档次及以上
37	通风空调	多联智能监控系统	含软件、密码钥匙、集中控制转换器、变压器、使用说明书等, 具备标准的通信接口和开放的通信协议, 以便与 BAS 进行通信连接	1	套	大金、格力、美的, 或同档次及以上
38	通风空调	冷暖型分体空调	制冷量:2.9kW; 功率:1.0kW/220V; SEER≥5.00 制冷量:2.1kW; 功率:0.7kW/220V; SEER≥5.00 制冷量:3.9kW; 功率:1.3kW/220V; SEER≥5.00 制冷量:5.8kW; 功率:1.9kW/220V; SEER≥4.40 制冷量:5.2kW; 功率:1.7kW/220V; SEER≥4.40 制冷量:7.5kW; 功率:2.5kW/220V; SEER≥4.40	1 1 2 1 2 1	台	大金、格力、美的, 或同档次及以上
39	通风空调	柜式离心风机	风量:11450m ³ /h; 全压:485Pa; 功率:4kW/380V 风量:2120m ³ /h; 全压:250Pa; 功率:0.55kW/380V 风量:7190m ³ /h; 全压:520Pa; 功率:3kW/380V, 不锈钢材质	1 1 1	台	亿利达、上风高科、南风, 或同档次及以上
40	通风空调	壁挂式轴流风机	风量: 880m ³ /h; 全压:50Pa; 功率: 0.12kW/220V 风量: 320m ³ /h; 全压:50Pa; 功率: 0.12kW/220V 风量: 4800m ³ /h; 全压:200Pa; 功率: 0.75kW/380V 风量: 1430m ³ /h; 全压:150Pa; 功率: 0.25kW/380V 风量: 4460m ³ /h; 全压:200Pa; 功率: 0.55kW/380V 风量: 600m ³ /h; 全压:50Pa; 功率: 0.12kW/220V	1 1 1 1 2 1	台	亿利达、上风高科、南风, 或同档次及以上
41	通风空调	轴流风机	风量: 6340m ³ /h; 全压:220Pa; 功率: 1.1kW/380V 风量: 2080m ³ /h; 全压:160Pa; 功率: 0.37kW/380V	1 1	台	亿利达、上风高科、南风, 或同

						档次及以上
42	通风空调	壁挂式排气扇	风量: 100m ³ /h;全压:50Pa;功率: 0.1kW/220V	3	台	金羚、正野、松下, 或同档次及以上
43	通风空调	吸顶式排气扇	风量: 100m ³ /h;全压:50Pa;功率: 0.1kW/220V, 带止回装置 风量: 500m ³ /h;全压:50Pa;功率: 0.1kW/220V, 带止回装置 风量: 220m ³ /h;全压:50Pa;功率: 0.1kW/220V, 带止回装置 风量: 300m ³ /h;全压:50Pa;功率: 0.1kW/220V, 带止回装置 风量: 340m ³ /h;全压:50Pa;功率: 0.1kW/220V 风量: 160m ³ /h;全压:50Pa;功率: 0.1kW/220V 风量: 340m ³ /h;全压:50Pa;功率: 0.1kW/220V, 带止回装置 风量: 420m ³ /h;全压:50Pa;功率: 0.1kW/220V, 带止回装置 风量: 100m ³ /h;全压:50Pa;功率: 0.1kW/220V	2 2 1 15 4 1 12 3 4	台	金羚、正野、松下, 或同档次及以上
44	通风空调	静电油烟净化器	风量:7190m ³ /h;压损:<100Pa;功率:1kW/220V;出口油烟浓度≤2.0mg/m ³ , 净化效率≥85%	1	台	美埃、垂恩、科蓝环保、深圳速蓝、保丽洁, 或同档次及以上
45	工艺设备	电梯	无机房载人电梯, 载重 1050kg, 速度 1.0m/s	2	套	日立、三菱、通力, 或同档次及以上
46	工艺设备	LX 型电动单梁悬挂桥式起重机	起重高度 6m, Q=2t S=5m P=0.8kW 电动葫芦 Q=2t, N=3kW, H=6m	1	套	广州通力、顺发、永通、永豪, 或同档次及以上

履约担保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支付担保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

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预付款担保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4

工程项目一览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发包人	
4	设计人	
5	监理人	
6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7	承包人	
8	工程总投资	
9	计划开工日期	
10	计划竣工日期	
11	工程质量	

格式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监理单位全称)

经考察,我方拟选择的 _____ (分包人)具备承担下列工程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我方承诺:分包后,我方承担总包人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批。

附: 1. 分包人资质材料;
2. 分包人业绩材料。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	工程数量	拟分包工程合同额	分包工程占全部工程
合 计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查意见: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_____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 的编制, 请予以审批。

附: 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

承包人 (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确认或修改意见:

☐ 组织机构健全, 人员落实

☐ 施工技术措施可行

☐ 安全责任落实, 安全措施可行

☐ 安全工器具满足施工要求

☐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

☐ 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 施工工器具安全可靠

☐ 施工计量、检测器具有效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监理单位 (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批意见: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三份, 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 并各存一份。

格式 7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承担的 _____ 工程, 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 具备了
(□开工/□复工) 条件, 现申请施工, 请审查并签发 (□开工/□复工) 指令。

附: 开工报告

承包方式:

☐ 无分包; ☐ 有分包, 并已审核。

开工准备情况:

☐ 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 已审批

☐ 资金已落实

☐ 施工图纸已会审并交底

☐ 劳动力安排就绪并已进场

☐ 开工所需的材料、机具已进场

☐ 其他开工条件已具备

承包人 (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审批意见:

监理单位 (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三份, 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 并各存一份。

暂停施工令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承包人全称)

由于_____

_____的原因, 现

通知你方必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时起, 对本工程的_____部位 (工序) 实施暂

停施工, 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监理单位 (章)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由监理工程师填制, 并连同发包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工期索赔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监理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第 _____ 条规定, 由于 _____ 原因, 我方要求索赔并顺延工期 _____ 日历天, 请予以批准。

1. 工期索赔的依据:

2. 索赔工期的计算: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本次要求延长工期 _____ 日历天; 最终延长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
合同竣工日期从原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延迟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证明材料:

承包人 (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工期索赔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承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的规定, 你方提出的工期索赔申请第_____号, 索赔工期_____日历天, 经我方审核:

☐ 不同意此项索赔, 按约定竣工日期组织施工。

☐ 同意此项索赔, 工期延长_____日历天, 合同竣工日期从原来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延迟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理由: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监理人(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 由简历工程师填制,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监理人全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场的工程 ☐ 材料 ☐ 构配件 ☐ 设备数量如下 (见附件)。现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及自检结果, 拟用于下述部位: _____ _____ , 请予以检验和批准。 附件: 1. 数量清单 2. 质量证明文件 3. 自检结果	承包人 (章)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查意见: 经检查上述工程 ☐ 材料 ☐ 构配件 ☐ 工程设备, (☐ 符合 / ☐ 不符合) 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 (☐ 准许 / ☐ 不准许) 进场, (☐ 同意 / ☐ 不同意) 使用于拟定部位。 监理人 (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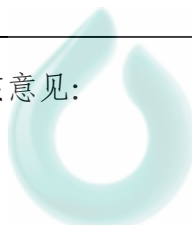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 由承包人、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 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监理人全称) 我方已完成了 _____ 工作, 经自检合格, 现提出 ☐ 隐蔽工程 / ☐ 中间验收 (内容见附件) 申请, 请予审验收。 附件:	承包人 (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审查意见: 经验收, 上述工程 (☐ 符合 / ☐ 不符合) 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 验收 (☐ 合格 / ☐ 不合格) (☐ 可以 / ☐ 不可以) 隐蔽或继续施工。	
设计人 (章) 建筑师/结构师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理人 (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用于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的质量验收。

3.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 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工程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监理人全称) 由于 _____ 原因, 现提出 _____ 工程变更 (内容见附件), 请予以审批。 附件: 1. 提出变更原因 (必要时附图); 2. 工程量增减计算书; 3. 工程变更价款报价单。		
承包人 (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_____ 设计人 (章) 建筑师/结构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_____ 监理人 (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_____ 造价咨询人 (章)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批意见: _____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本表一式五份, 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 (如有)、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 并各存一份。

工程变更令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承包人全称) 由于 _____ 原因, 现发出 _____ 工程变更令 (内容见附件), 请按照本变更令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 若合同与本变更令不一致的, 以本变更令为准。如有疑问, 请及时与监理工程师联系。 变更内容见附件:  审批意见: _____ 日 期 _____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本表一式四份, 由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 并连同工程造价咨询人 (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_____ 工程, 经自检合格, 现提出工程竣工验收 (内容详见附件), 请予以验收。 你方应该清楚,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竣工验收, 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承包人 (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 该工程 1. (☐ 符合 / ☐ 不符合) 施工设计图纸要求; 2. (☐ 符合 / ☐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3. (☐ 符合 / ☐ 不符合) 竣工资料要求; 4. (☐ 符合 / ☐ 不符合) 缺陷责任期返工工作清单和计划; 5. (☐ 符合 / ☐ 不符合) 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综上所述, 该工程初步验收 (☐ 合格 / ☐ 不合格), (☐ 可以 / ☐ 不可以) 组织正式验收。	
监理人 (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 由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 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按合同要求参加了_____工程竣工验收,经参加
验收各方共同验收,记录如下: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1	分部分项	共 分部, 经查 分部, 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要求 项, 其中符合标准与规范要求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验收结论:

设计人(章)

建筑师/结构师_____

日 期_____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咨询人(如有)(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综合验收结论: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表中验收记录由承包人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人(发包人)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发包人填写, 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总体质量作出评价。

2. 本表一式五份, 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按和承包人各存一份。

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监理人全称)

你方按照合同要求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鞠躬验收，净我方组织你方、设计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共同验收，该工程验收合格，现予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按照合同约定，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是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方颁发工程接收 证书，则标明自颁发之日起，由我方负责照管工程，但并不代表你方已完成施工合同赋予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你方仍应承担工程的质量缺陷和质量保修责任。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发 包 人（章）

承包人代表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发包人填制，承包人、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8

暂列金额确认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实际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说明: 1. 本表由承包人填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项目名称、实际金额, 提交造价工程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 列入合同价款内。

2. 本表一式四份, 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9

计日工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说明: 1. 本表由承包人填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数量, 提交造价工程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 列入合同价款内。

2. 本表一式四份, 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2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调整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 (元)	实际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 本表由承包人填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单价, 提交造价工程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 将该单价与暂估单价的差额以及相关费用列入合同价款内。

2. 本表一式四份, 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21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列金额 (元)	实际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说明: 1. 本表由承包人填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数量, 提交造价工程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 将金额与暂估价金额以及相关费用列入合同价款内。
2. 本表一式四份, 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费用索赔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第 _____ 条规定, 由于 _____ 原因,
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请予以批准。

1. 费用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 索赔金额的计算: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3. 证明材料: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由承包人填制, 并连同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各存一份。

费用索赔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承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的规定, 你方提出的工期索赔申请第____号, 索赔费用: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经我方审核:

☐ 不同意此项索赔。

☐ 同意此项索赔, 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同意/不同意索赔说明理由: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工程造价咨询人 (如有) (章)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 由承包人填制, 并连同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人 (如有) 各存一份。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 (如有) 全称) 于 _____ 至 _____ 期间,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实际已完工程款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累计已完工程款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根据施工合同条款 _____ 的规定, 现提出已完工程款额报告, 请予复核和确认。 附: 1.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 2. 证明材料:	
承包人 (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人 (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 _____ 的规定, 经复核你方提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 (第 _____ 号), 截止 _____ 月 _____ 日, 实际已完工程款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累计已完工程款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附: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复核表。 工程造价咨询人 (如有) (章)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确认意见: ☐ 不同意 / ☐ 同意。 发 包 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五份, 由承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 (如有)、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 发包人存二份, 其他各存一份。

格式 25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截止日期: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 工程量	项目单价 (元)			上期末累计		本期间		本期末累计	
					综合 单价 (元)	规费和 税金 (元)	合计 (元)	已完 工程 量	合价 (元)	完成 工程 量	合价 (元)	已完 工程 量	合价 (元)
		本页小计	元										
		合计	元										

编制:

复核: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6

支付申请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的规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请予以复核和确认, 并在支付证书签发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

具体细目如下:

序号	名 称	金 额 (元)	备 注
1	累计已完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已完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6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根据第 66 条
7	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
8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根据第 79 条
9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根据第 80 条
10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根据第 84 条
11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2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附:

1. 有关证明资料;
2. 计算过程及说明。

承 包 人 (章)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本表一式五份, 由承包人填制, 承包人、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各存一份, 发包人存二份。

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 _____ 的规定, 经核实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 (编号 _____) 和支付申请报告 (编号 _____), 于 _____ 至 _____ 期间, 同意本期间支付工程款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请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其中:

1. 承包人申报款为:
2. 经复核承包人应得款为:
3. 本期应扣款为:
4. 本期应付款为:

序号	名 称	金 额 (元)	备 注
1	累计已完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已完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6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根据第 66 条
7	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		根据第 68 条至第
8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根据第 79 条
9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根据第 80 条
10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根据第 84 条
11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2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 (留) 的其他款项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具体细目如下:

- 附: 1.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审核表
2. 相关记录

工程造价咨询人 (如有) (章)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本表一式四份, 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制, 抄送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 (如有) 和承包人各存一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注：本说明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订，对投标报价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进行说明）

2.5 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落实情况。

三、其他说明

（注：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四、工程量清单

（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另册）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 cos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
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若有）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
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
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_____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不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情形)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人工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类) 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 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 评审时,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投标保证金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的，以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扫描件）；
-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银行保函的格式。（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 3、若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原件的扫描件；
- 4、若采用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担保保函的格式。（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 5、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代收或办理电子保函的，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
- 6、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中标后需按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并结合图表说明及表示。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文字部分：

1. 工程概况及工程重点、难点

2. 项目组织机构

要求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施工计划及财务负责人、质检、地质、实验、测量和机械、土建、机电工程师等组织结构配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总平面布置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场地布置图和现场踏勘的情况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并结合招标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位置，合理安排其生活、福利、办公等临时生活设施和材料堆场、仓库、预制场、拌和场及加工场等生产设施的位置，设置完善、高效的临时排水、排污等设施，合理布置场内外交通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必须按广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围蔽结构。

3.1 临设平面布置图；

3.2 临时供水、临时供电；

3.3 临时排水、排污；

3.4 围蔽结构；

3.5 施工通道布置；

3.6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要点。

4. 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各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独创性。并对进场施工后保证实施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进行承诺；

5. 施工计划

5.1 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5.2 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5.3 工、料、机、资金等的使用计划

5.4 主要的工艺流程

6. 环保与文明施工（包括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音控制、施工场地和驻地卫生，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控制措施）

7. 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8. 制订完善的成品保护措施。

9. 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及措施

二、图表部分

1. 项目组织机构图

2. 施工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

4. 劳动力使用计划图（或表）

5. 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及品牌计划表

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

7. 资金使用计划表

8. 主要施工工艺的工艺流程图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2	技术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4	预结算员	具有二级或以上造价师职业资格	1	
5	资料员		2	
6	施工员		3	
（1）每个项目现场实施人员按4个施工点（一个吊装口为一个施工点）同步施工考虑，每个施工点由1名施工员作为现场统筹，7名工人分别负责现场的管材吊装、管廊内管材运输、支墩安装、管道安装等工作。如涉及多个作业点同时作业的，需按照每个施工点1名施工员作为现场统筹，7名工人分别负责现场的标准配备施工人员。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现场进行巡查，落实按图施工，做好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如涉及多个作业点同时作业的，应配置足够的具备资质的安全员，每名安全员最多只能监管2个作业点。 （3）资料员应及时汇总当天情况、填报进度资料、按要求绘制完工图纸资料，在项目投产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竣工图纸。预结算及时依据资料开展项目的结算工作。 （4）本项目需至少配备1名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或以上资格的预结算员，依据资料及时开展项目的结算工作。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

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如有）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应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



(五)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五)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
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
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
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
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附件 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非竞争性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建筑垃圾消纳费	耗水费	甲供材料运输费	备注
1	地下部分	279,985.73	253,114.83	0.00	47,758.20	0.00	0.00	
1.1	桩基工程	43,888.24	57,163.30	0.00	269.40	0.00	0.00	
1.2	基坑工程	83,093.66	37,208.54	0.00	47,488.80	0.00	0.00	
1.3	地下建筑工程	106,578.57	120,590.20	0.00	0.00	0.00	0.00	
1.4	地下强电工程	12,775.06	16,355.96	0.00	0.00	0.00	0.00	
1.5	地下弱电工程	1,489.38	567.36	0.00	0.00	0.00	0.00	
1.6	地下消防电气工程	3,054.94	1,183.59	0.00	0.00	0.00	0.00	

1.7	地下给排水工程	22,834.00	17,324.05	0.00	0.00	0.00	0.00	
1.8	地下通风空调工程	6,271.88	2,721.83	0.00	0.00	0.00	0.00	
2	地上部分	733,481.84	626,569.96	0.00	0.00	0.00	0.00	
2.1	地上建筑工程	512,520.95	431,780.22	0.00	0.00	0.00	0.00	
2.2	地上强电工程	74,989.24	80,110.90	0.00	0.00	0.00	0.00	
2.3	地上弱电工程	27,175.44	28,871.55	0.00	0.00	0.00	0.00	
2.4	地上消防电气工程	17,133.40	7,765.95	0.00	0.00	0.00	0.00	
2.5	地上给排水工程	31,005.71	17,900.10	0.00	0.00	0.00	0.00	
2.6	地上通风空调工程	47,086.59	43,084.78	0.00	0.00	0.00	0.00	
2.7	电梯工程	23,570.51	17,056.46	0.00	0.00	0.00	0.00	

3	室外部分	88,360.48	75,228.11	0.00	21,126.95	0.00	0.00	
3.1	室外电气工程	7,865.34	4,293.74	0.00	0.00	0.00	0.00	
3.2	室外给排水工程	39,774.43	28,429.26	0.00	9,503.25	0.00	0.00	
3.3	绿化喷灌工程	4,973.08	2,389.10	0.00	1,227.15	0.00	0.00	
3.4	绿化工程	2,834.35	3,764.19	0.00	1,206.00	0.00	0.00	
3.5	园建工程	14,035.39	27,392.68	0.00	6,961.95	0.00	0.00	
3.6	围墙工程	18,335.20	8,435.60	0.00	1,022.60	0.00	0.00	
3.7	海绵城市	542.69	523.54	0.00	1,206.00	0.00	0.00	
	合计	1,101,828.05	954,912.90	0.00	68,885.15	0.00	0.00	

附件 6

针对绿色施工的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及《绿色施工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 7

针对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的《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 8

针对产业工人队伍的证明资料

附件 9

针对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能力的证明资料

附件 10

针对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证明资料

附件 11

针对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的证明资料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7.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本章详见招标公告发布网页附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